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股票代號：2386



充分發揮

核心優勢

持續創造卓越業績

2015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煉化工程」或「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其董事（以下簡稱「董事」）保證本年度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金涌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董事金涌先生授權委託董事許照中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董事長章建華先生、董事兼總經理閔少春先生、財務總監賈益群先生和會計機構負責人王義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完整。

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報告期」）的財務報告已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年度報告包括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本公司預計或期待未來可能或即將發生的業務活動、事件或發展動態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計及經營計劃）都屬於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可變因素的影響，未來的實際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本年度報告中的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作出，除非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本公司沒有義務或責任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進行更新。





目錄

公司簡介	5
公司基本情況	6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3
董事長致辭	17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重大事項	59
公司治理	67
董事會報告	79
監事會報告	95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9
財務會計報告	117
備查文件	186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型工程公司。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憑藉六十餘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的持續創新，本集團在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處理及儲運工程等項目方面締造了輝煌的業績，具有卓越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專注於「能化為本、創新驅動、全球發展、價值聚焦」的發展戰略，努力實現「創建世界一流工程公司」的企業願景。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名稱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石化煉化工程

英文名稱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英文簡稱

SINOPEC SEG

法定代表人

章建華先生

授權代表

閔少春先生
桑菁華先生

董事會秘書

桑菁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辦公和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

郵政編碼：100101

電話：+8610-6499-8114

網址：www.segroup.cn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登載本年度報告的互聯網地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egroup.cn>

本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石化煉化工程

股票代碼：2386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41054

稅務登記號

110105710934908

組織機構代碼

71093490-8

核數師名稱、辦公地址

境內：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2號賽特廣場4,5,10層

境外：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香港法律顧問名稱、辦公地址

凱易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主要財務 數據及指標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指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 比2014年度 期末增減(%)
非流動資產	7,939,453	8,052,331	8,166,479	8,078,778	6,992,691	(1.40)
流動資產	50,464,917	44,032,264	39,198,790	29,051,247	37,411,516	14.61
流動負債	30,798,517	26,347,950	23,620,920	26,762,416	37,890,135	16.89
非流動負債	2,967,341	2,864,071	2,764,008	3,286,359	3,780,664	3.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	24,634,775	22,869,116	20,976,714	7,077,985	2,730,107	7.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5.56	5.16	4.74	2.28	0.88	7.72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 比2014年 同期增減(%)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45,498,354	49,345,959	43,571,851	38,526,489	30,600,677	(7.80)
毛利	6,157,034	6,290,612	6,406,191	5,528,106	5,074,336	(2.12)
經營利潤	3,845,193	4,039,003	4,413,485	3,832,023	3,724,592	(4.80)
稅前利潤	4,240,047	4,550,695	4,751,041	4,252,067	4,243,958	(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317,704	3,489,799	3,656,802	3,316,970	3,375,039	(4.9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5	0.79	0.93	1.07	1.09	(4.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793,143	333,312	(85,995)	1,556,489	1,688,845	1,638.05
每股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元)	1.31	0.08	(0.02)	0.50	0.54	1,638.05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13.5	12.7	14.7	14.3	16.6
淨利潤率(%)	7.3	7.1	8.4	8.6	11.0
資產回報率(%)	6.0	7.0	8.7	8.1	8.4

項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57.8	56.1	55.7	80.9	93.8





股本變動 及主要股東 持股情況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次變動增減(+, -)			於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發起人股份(內資股)	2,967,200,000	67.01	-	-	-	2,967,200,000	67.01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460,800,000	32.99	-	-	-	1,460,800,000	32.99
股份總數	4,428,000,000	100.00	-	-	-	4,428,000,000	100.0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東總數為1,190戶。截至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數量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1)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本報告期內 增減(+, -)	本報告期末 持有的內資股數量	本報告期末 持有的H股數量	本報告期末所佔比例	
				佔總股本 (%)	佔類別股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¹⁾	0	2,967,200,000	-	67.01	1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420,600	0	1,439,924,400	32.52	98.57
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	+2,000,000	0	5,000,000	0.11	0.34
TANG KEUNG LAM	+2,000,000	0	4,000,000	0.09	0.27
TANG'S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0	3,000,000	0.07	0.21
HUNG LAI SHUEN	+2,000,000	0	2,000,000	0.05	0.14
ZHANG SAIYU	+1,200,000	0	1,200,000	0.03	0.08
TANG CHEUK LOI	+1,000,000	0	1,000,000	0.02	0.07
TANG HIU TUNG	+1,000,000	0	1,000,000	0.02	0.07
TANG YAT FEI	+1,000,000	0	1,000,000	0.02	0.07

上述股東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十大股東之間存在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期末，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監事（以下簡稱「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類別股本的比例(%) ⁽⁹⁾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¹⁰⁾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967,200,000(L)	100(L)	67.01(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468,000(L)	9.00(L)	2.97(L)
國家外匯管理局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31,756,000(L)	9.02(L)	2.98(L)
JPMorgan Chase & Co. ⁽⁴⁾	H股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116,799,759 (L) 464,500 (S) 112,248,759 (P)	8.00(L) 0.03(S) 7.68(P)	2.64(L) 0.01(S) 2.53(P)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99,250,000(L)	6.79(L)	2.24(L)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⁶⁾	H股	投資經理	78,865,000(L)	5.40(L)	1.78(L)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3,980,500(L)	5.06(L)	1.67(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3,633,003(L) 71,730,503(P)	5.04(L) 4.91(P)	1.66(L) 1.62(P)

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直接及／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及總股本約67.01%。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2.00%及總股本約1.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化集團亦因而被視為在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資料乃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1月19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3)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6月4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都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1,756,000股H股。由於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都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都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4) 資料乃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15年11月27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5) 資料乃根據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於2015年8月28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6) 資料乃根據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於2015年4月1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7) 資料乃根據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於2015年9月11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8) 資料乃根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於2015年11月24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9) 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967,200,000股或H股1,460,800,000股為基準計算。

(10) 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28,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董事長 致辭



董事長致辭



章建華先生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櫛風沐雨，砥礪前行，回首2015年，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審時度勢，適應新常態，踐行新作為。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極其嚴峻的煉油、化工工程市場環境，公司及早謀劃，積極應對，強化公司治理，深化內部改革，狠抓精細管理，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2015年，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454.9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18億元，全年新簽合同額人民幣526.76億元，截止2015年底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111.00億元。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盈利水平、股東回報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3元，加上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14元，全年股息人民幣0.297元。

2015年，公司的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穩步推進。在企業改革方面，公司資源整合、內部重組取得實質性進展，起運公司、研發中心和沙特地區業務的內部重組基本完成，更加注重研發、諮詢、設計、採購、施工、製造、開車、運維等各業務的協調發展，發揮協同效應；在項目執行方面，公司從嚴工程項目管控，提升毛利水平；在市場開發方面，公司契合客戶需求，更加注重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開發理念，強化品牌、業績、技術、管理集成的綜合優勢，嘗試創新業務模式，開拓業務領域；在國際業務方面，公司牢牢把握「一帶一路」戰略構想的機遇，提升公司國際化水平，加快「走出去」步伐，努力打造中石化煉化工程的新名片，在科威特、泰國等國外能源工程市場取得歷史性突破。

2015年，董事會認真履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所賦予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能夠得到貫徹和落實，同時，不斷完善公司體制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10月份公司順利完成了董事會、監事會的換屆，聘任了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交易規範運作，在獨立董事和獨立股東的大力支持下，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順利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雙方簽署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同時完善內控制度，內控執行力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得到進一步加強。

2015年，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開發、推廣、應用成品油質量升級、環保和節能新技術，全面實施QHSE（質量、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堅持以人為本，悉心關愛員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公司還注重維護客戶、供貨商、項目所在地周邊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促進了社會的和諧穩定發展。

上述成績的取得得益於中國經濟的持續中高速發展，得益於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關心和大力支持，得益於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辛勤勞動、開拓進取和共同努力。這些成績的取得也進一步堅定了本公司「創建世界一流工程公司」的信念。

重組上市三年以來，董事會成員堅持誠信、勤勉、盡責的工作作風，審時度勢，科學決策，注意處理好改革、發展與穩定的關係，推動公司步入規範、穩健的發展軌道，中石化煉化工程在公司治理、經營規模、競爭實力、集團化管控等方面已取得長足的進步，初步形成了權責統一、運轉協調、有效制衡的現代企業治理結構，確定了「能化為本、創新驅動、全球發展、價值聚焦」四大戰略，不斷挖掘一體化優勢，著力深化改革、轉變發展方式、強化技術創新，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了扎實的基礎，為實現更高水平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展望未來，中國工業化、城鎮化、信息化、農業現代化同步發展，將使能源和化工產品市場需求保持增長，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了市場空間；但我們也清醒地看到，世界經濟復蘇進程曲折緩慢，全球原油供需失衡短期難以改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步伐加快，煉油化工行業投資乏力，競爭更趨激烈，這些均給本公司帶來了巨大的挑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將緊緊圍繞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繼續全力推進公司既定發展戰略，加快發展方式轉變，努力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開啟之年，我們將滿懷信心迎接挑戰。面對極為嚴峻的市場形勢，公司堅持深化改革和科學發展的信心不動搖，堅持做強做優的發展思路不動搖，堅持創建世界一流工程公司的信念不動搖。公司將加快結構調整，在提高傳統業務質量和效益的同時培育和發展新業務；全面深化改革，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優化資源，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更加注重戰略規劃和戰略管理，更加注重價值管理；發展節能、環保業務，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繼續突出股東回報，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和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

本人及董事會成員相信，在各位股東支持下、在管理層帶領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中石化煉化工程各項工作一定會取得更大發展，以企業良好的業績和可持續健康發展，來回報股東、服務社會、造福員工。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股東朋友們，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同創造中石化煉化工程的美好未來！

章建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18日



業務回顧及 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業務回顧



閻少春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 市場環境

2015年，世界經濟增長總體緩慢，反映出全球復蘇之路崎嶇艱辛。各經濟體之間依舊差異明顯，美國經濟在加息的陰影下徘徊前行，歐洲經濟在刺激政策下未顯好轉，新興經濟體增長明顯放緩，部分經濟體面臨巨大的赤字壓力。面對世界經濟整體形勢不容樂觀和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困難局面，中國政府科學統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實施有效調控，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積極增加公共產品和服務供給，國內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呈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2015年，國內GDP增長率達到6.9%，國民經濟依然保持中高速平穩增長態勢。

2015年，全球原油供應過剩的局面前所未有，國際原油價格屢次下探，全年下跌達35%，給全球石油及相關行業帶來重大影響。全球石油公司普遍採取了資產重組、削減投資和大規模裁員等降本增效的措施。雖然下游煉油、化工業績得到改善，但嚴峻的形勢依舊迫使一體化的大型石油公司不斷縮減煉油、化工板塊的資本開支，導致煉油、化工工程市場短期呈萎縮態勢。此外，目前過低的原油價格也嚴重影響了國內新型煤化工項目的盈利能力，新建項目步伐放慢，部分在建項目進度推遲，給國內新型煤化工行業的發展也造成嚴重影響。

雖然國際油價出現大跌，但石油仍是世界最主要的能源之一，石油石化行業仍是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產業，在當前較為困難的環境下，煉油、化工行業仍蘊含著增長的機遇，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 2015年，中國成品油表觀消費量同比增長1.2%，乙烯表觀消費量同比增長1.9%，伴隨著經濟增長，尤其在城鎮化、工業化推動下，國內煉油和化工行業長期來看仍有較大發展空間；
- 油價下跌可進一步刺激成品油的消費需求，例如2015年，國內汽油表觀消費量同比增長7.0%。此外，國內油氣行業改革措施的陸續實施以及成品油質量升級計劃加速也將刺激煉油落後產能的淘汰更新及大型煉油新建項目的啟動；
- 低油價提高了以石油為原料的化工品的市場競爭力，改善了石油化工行業的盈利能力。2015年，國內基礎化工行業盈利快速增長，同時國內化工產業也將瞄準高端化、差異化的發展方向，石油化工產業發展將迎來新的機遇；
- 新型煤化工行業將開展現代煤化工工程化和產業化升級示範，重點在提升氣化技術為龍頭，發展延伸產業鏈技術、低階煤高效綜合利用技術、「三廢」處理技術、重大裝備技術，預計以煤分質利用、合成天然氣(SNG)、煤制芳烴(CTX)等為代表的現代煤化工在「十三五」期間仍有發展空間；
- 隨著新環境保護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實施以及環保、節能要求的不斷提高，煉油化工行業的環保升級及節能減排步伐日趨加快，環保、節能市場前景廣闊，將給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機遇。

(2) 生產經營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54.98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18億元。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111.00億元，本報告期內新簽訂合同量為人民幣526.76億元。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四個分部：(1)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2)工程總承包；(3)施工；和(4)設備製造。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各自收入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在內部抵銷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2,625,673	5.3	3,645,174	6.8	(28.0)
工程總承包	27,838,722	56.5	30,132,251	56.2	(7.6)
施工	18,123,282	36.8	19,159,750	35.7	(5.4)
設備製造	679,517	1.4	704,107	1.3	(3.5)
小計	49,267,194	100.0	53,641,282	100.0	(8.2)
內部抵銷後合計 ⁽¹⁾	45,498,354	不適用	49,345,959	不適用	(7.8)

附註：

(1) 內部抵銷後合計指在扣除各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影響而作出內部抵銷後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內部抵銷主要來自工程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向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54.98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以下簡稱「同比」）下降7.8%，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一是工程總承包、設計、施工板塊業務量同比減少，以及中化泉州1,200萬噸煉油項目（以下簡稱「中化泉州項目」）、中石化元壩氣田天然氣淨化廠項目（以下簡稱「元壩天然氣淨化項目」）以及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油廠芳烴項目等部分大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以下簡稱「EPC總承包」）項目進入收尾階段，收入確認同比減少；二是本報告期內，中安聯合煤化一體化項目、青海大美煤化工項目（以下統稱「暫緩項目」）根據項目業主的的要求暫緩，本集團對暫緩項目已停止收入確認和成本投入。暫緩項目的業主表示未來市場好轉將有機會重新啟動，因此暫緩項目仍將保留在本集團在手合同及未完成合同量中。本集團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暫緩項目的後續進展及時披露。於本報告期末，暫緩項目的剩餘未完成合同量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21.00億元。除暫緩項目外，本集團在手合同中的其他項目執行狀態均正常。有關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未完成合同量的詳情，請見本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討論」一節。

本報告期內，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煤化工項目（以下簡稱「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廣西LNG項目接收站工程EPC總承包項目（以下簡稱「廣西LNG項目」）、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油廠FCC項目以及美國JUMBO PTA和PET項目等項目貢獻收入較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煉油	7,683,275	16.9	10,006,661	20.3	(23.2)
石油化工	11,982,650	26.3	16,010,839	32.4	(25.2)
新型煤化工	17,431,865	38.3	14,938,090	30.3	16.7
其他行業	8,400,564	18.5	8,390,369	17.0	0.1
合計	45,498,354	100.0	49,345,959	100.0	(7.8)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向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及其他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本報告期內，由於來自煉油、石油化工行業的大型總承包項目均處於前期或收尾階段，來自煉油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76.83億元，同比下降23.2%，來自石油化工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19.83億元，同比下降25.2%；來自新型煤化工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74.32億元，同比增長16.7%，主要得益於中天合創煤化工等項目收入增長；來自其他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84.01億元，同比基本持平，主要是來自於清潔能源LNG接收站等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境內和海外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6,407,242	80.0	42,507,010	86.1	(14.4)
海外	9,091,112	20.0	6,838,949	13.9	32.9
小計	45,498,354	100.0	49,345,959	100.0	(7.8)

本集團繼續穩步開展海外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90.91億元，同比增長32.9%，主要歸因於美國JUMBO PTA和PET項目、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RAPID項目（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煉油項目」）、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油廠FCC項目等大型境外總承包項目收入增加所致。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111.0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6.9%，相較2015年全年收入人民幣454.98億元實現覆蓋2.44倍。本報告期內新簽合同量為人民幣526.76億元，同比下降13.2%。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簽訂的境內代表性項目包括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天津LNG項目接收站工程項目（以下簡稱「天津LNG項目」）、廣西LNG項目、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化工副產品深加工綜合利用項目聚乙烯裝置設計及材料採購(EP)承包合同（以下簡稱「神華寧煤聚乙烯項目」）、茂名石化南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20萬噸/年環氧乙烷裝置EPC總承包合同（以下簡稱「茂名石化環氧乙烷項目」）、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安慶25萬噸/年丁辛醇EPC總承包項目（以下簡稱「安慶丁辛醇項目」）、重慶中石化通匯能源有限公司重慶涪陵液化天然氣工廠總承包合同（以下簡稱「重慶LNG液化項目」）、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爾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神華煤直接液化項目一期工程第二、三條生產線設計合同（以下簡稱「神華煤直接制油設計項目」）以及延長石油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延安煉油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污水處理設施工程EPC總承包合同（以下簡稱「延安煉油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等。

簽訂的境外代表性項目包括科威特國家石油公司科威特AL-Zour新煉廠項目（以下簡稱「科威特煉油項目」）、泰國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公司聚丙烯總承包項目（以下簡稱「泰國PP項目」）、沙特Maden公司沙特磷肥公用工程和基礎設施項目（以下簡稱「沙特磷肥項目」）等。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43億元，主要用於生產和生活基地配套完善、施工裝備升級更新、信息系統建設、科研裝置購買、安全隱患治理等。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與其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91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業務亮點

重大項目順利實施

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該項目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6日發佈的公告。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整體進度約為八成。110kv變電站全部受電，空分裝置全面中交，開工鍋爐產汽。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產50萬噸工程塑料項目：本項目合同工作範圍主要包括18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DMTO)裝置、30萬噸/年聚烯烴裝置、60萬噸/年烯烴分離等單元的EPC總承包。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已順利中交。

廣西LNG項目：該項目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公告。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總體進度完成約八成。

天津LNG項目：該項目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公告。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總體進度完成約六成。

科威特煉油項目：該項目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4日發佈的公告。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設計工作已經啟動、長週期設備訂貨工作已經展開。

馬來西亞煉油項目：該項目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發佈的公告。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總體進度超過兩成，其中設計進展超過六成，設備訂單工作全面展開，現場打樁工作基本完成，項目進度、費用、質量、安全狀況受控。

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油廠芳烴項目：該項目合同工作範圍主要包括100萬噸/年連續重整裝置、50萬噸/年芳烴抽提、50萬噸/年PX裝置及配套系統單元的EPCC總承包。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已完成中交，裝置已全部開車。

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油廠FCC項目：該項目合同工作範圍主要包括243萬噸/年催化裂化等十三套工藝裝置以及與其相配套的47個公用工程單元的EPCC總承包。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總體進度完成約七成。

美國JUMBO PTA和PET項目：該項目合同工作範圍主要包括120萬噸/年PTA裝置、100萬噸/年PET裝置、公用工程及工廠配套設施的EPC總承包。於本報告期末，該項目現場工作順利開展，項目進度、費用、質量、安全狀況受控。

市場開發卓有成效

2015年，受宏觀經濟形勢低迷、油價暴跌以及部分煉化產品產能飽和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國內大型石油公司在煉油、石油化工項目上的資本開支呈進一步下降的態勢，除成品油質量升級和LNG接收站項目外，其他新建項目數量明顯減少，改造項目居多。國內新型煤化工市場也遭遇嚴峻挑戰，部分跟蹤項目的投資計劃被推遲。境外如中東、東南亞地區的一些大型項目由於經過了多年的規劃，依然按計劃進行了招標。

在市場形勢較為困難的情況下，本集團發揮產業鏈、業務鏈和技術鏈的整體優勢，化挑戰為動力，困難中求機遇，全力出擊，積極開拓境內外市場。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簽訂合同量為人民幣526.76億元，其中境內新簽合同量為人民幣335.37億元，境外新簽合同量約為29.44億美元。

在境內，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簽了多個大型項目，如天津LNG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6.00億元；廣西LNG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7.05億元；神華寧煤聚乙烯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19億元；茂名石化環氧乙烷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28億元；安慶丁辛醇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71億元；重慶LNG液化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48億元；神華煤直接制油設計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70億元；延安煉油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50億元。

在境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簽了多個大型項目，如科威特煉油項目，合同金額為16.96億美元；沙特磷肥項目，合同金額為4.48億美元；泰國PP項目，合同金額為2.20億美元。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還跟蹤了一批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環保節能等行業的項目，有望在未來簽約。

技術進步再結碩果

依託重點工程項目的重大技術研發穩步推進

國家「八六三」、「十二五」科技支撐計劃項目：

- 中低溫煤焦油提酚及加氫制清潔燃料新技術開發：內蒙慶華集團50萬噸／年煤焦油懸浮床加氫裂化裝置正在進行詳細設計。
- 合成氣甲烷化(SNG)成套工藝技術開發：完成了400萬Nm³/d SNG工藝包編製。

氣液法流化床聚乙烯工藝成套技術開發、多產輕質油的IHCC技術的工業應用兩個項目已經完成全部技術開發，成套技術進入推廣階段。沸騰床渣油加氫成套技術開發、優質針狀焦生產技術開發、RS-2200低成本柴油加氫生產國V柴油工業試驗等，技術穩定性得到驗證，具備進行技術推廣的條件。

精環氧乙烷成套技術裝置、SE水煤漿氯化成套技術、大型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工程成套技術、加氫異構脫蠟生產高檔基礎油成套技術等項目完成了主要攻關工作，進入建設階段。煉油企業能效提升與低碳技術、石化企業外排污水提標處理技術等各項研發工作按計劃進行。

環保節能技術應用取得創新成果



上圖：中國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S Zorb裝置



上圖：中國石化石家莊煉化分公司液相循環加氣裝置

節能減排推動環保油品升級系列技術應用：本集團承擔了中國石化集團汽、柴油質量升級項目共13項，其中汽油質量升級6項，柴油質量升級7項。於本報告期內，上述油品升級項目群全部進展順利。通過技措技改和節能優化，可顯著提高現有油品生產企業油品質量，降低單位產品能耗，加速環保進程。

中國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泥幹化合同管理試點項目：本報告期內已經完成設計，施工工作正處於收尾階段。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洛陽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研發中心」）技術創新工作取得實效

重點研發項目進展順利：



上圖：中國石化湖北化肥20萬噸合成氣制乙二醇工業示範裝置

- i. 流化床甲醇制汽油(FMTG)中試裝置已完成了全部試驗工作；生物流化床處理PTA污水研發項目設計基本完成；移動床試驗項目已全面安裝施工。
- ii. 高液收延遲焦化工藝(ADCP)開發及工業試驗項目技術方案通過了評審，並落實了試驗基地；煉油廠腐蝕保運二代技術開發、合成氣制乙二醇裝置防腐技術研究、粉煤氣化裝置設備及管道防腐方案和選材研究等工作有序開展；煉油加熱爐深度節能技術開發已全面完成在工業裝置上的工業應用，加熱爐熱效率顯著提高。

協同研發項目穩步推進：本報告期內，研發中心與各子公司開展了不同形式的研發活動，在成套技術研發、工程技術服務等方面支持各子公司工程技術的提升，29個項目均正常開展，協同效益初顯。

技術許可有序開展

本報告期內，新簽技術許可合同額為人民幣14,880萬元。

專利申請工作勢頭良好

本報告期內，完成新專利申請460件，其中有189件為發明專利，授權專利416件。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在中國擁有專利1,779件（其中發明專利715件，佔40.2%），涵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環境工程等公司主要業務領域。

技術創新碩果累累



上圖：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高效環保芳烴成套技術開發與應用」－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烴裝置

2016年1月8日，在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上，本集團為主參與開發的「高效環保芳烴成套技術開發及應用」項目榮獲2015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這是繼本集團近期參與開發的「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氣田安全高效開發技術及工業化應用」之後再次榮獲國家科技進步最高獎項。在該項目中，本集團在工藝和工程技術創新、能量利用、智能控制、安全環保、工程實施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首創原料精製綠色新工藝、高效轉化與分離新型分子篩材料及大幅降低能耗的芳烴聯合裝置能量深度集成新工藝，集成創新控制方法、設計方法及製造工藝，實現了智能控制、裝置長週期本質安全、關鍵裝備國產化等目標。該技術成果顯著提升了中國芳烴生產技術水平和國際競爭能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國家和中國石化集團各類科技成果獎勵87項（次）。

4項科研成果獲得2014年度國家科技進步表彰。其中：甲醇制低碳烯烴(DMTO)技術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極端條件下重要壓力容器的設計、製造與維護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另有兩項技術成果分別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及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公司參加研發的21項科研成果獲得2014年度中國石化集團科技進步獎。其中：特等獎1項、一等獎4項、二等獎8項、三等獎8項。芳烴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獲得科技進步特等獎。

武漢乙烯工程、安慶含硫油加工適應性改造及油品質量升級工程等16個項目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優質工程獎。

環保和節能業務穩步推進

本集團積極順應國家節能環保產業發展方向，大力推動節能環保業務，積極向市場推廣自有技術，同時與國內外知名技術專利商開展戰略合作，向客戶提供涵蓋煙氣脫硫脫硝、污水處理、污泥減量幹化、土壤修復、CO₂回收利用、低溫餘熱發電等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石化「碧水藍天」和「能效倍增」計劃，探索開展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環保管理新的業務模式，為企業提供節能診斷和優化服務，進一步開拓環保和節能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簽環保類業務合同額約為人民幣11.24億元，主要來自煙氣脫硫脫硝和水處理項目，新簽節能類業務合同額約為人民幣2.13億元，主要來自節能改造項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外多個環保和節能技術專利商開展多層次的交流合作，打造和完善本集團在環保和節能領域的技術鏈和服務鏈。本集團通過與合作夥伴共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創新合作模式、共同推動試點項目。例如，本集團與浙江開山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山股份」）簽署了《節能服務合作協議》，共同推動「低能級能源回收利用技術」在煉油化工行業的工業應用，繼在中國石化海南煉化低溫位熱水發電應用後，又在中國石化燕山石化推進低溫位熱油發電工業化應用並順利開車運行；目前正在為多個類似單元裝置和芳烴聯合裝置的節能優化開展方案和可行性研究工作；與英國Dunton公司就土壤治理修復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並已推動多個國內土壤修復項目的前期合作；本集團還與國際知名的CO₂轉化技術公司開展交流，研究國家碳排放權交易政策，及早培育相關市場。本集團還積極推進與中國石油大學就生物質發酵技術的交流合作等。

企業改革繼續深化

本集團按照「創建世界一流工程公司」的願景和「一體化經營、集團化管控」發展模式全面推進企業的資源優化和改革重組。本集團以專業化重組為突破口，啟動了若干深化改革和資源優化工作，並加快推進中石化重型起重運輸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起運公司」）、研發中心、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公司（以下簡稱「沙特公司」）的重組改革工作，在本報告期內取得較大進展，有效促進了資源優化配置，提高了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起重運輸業務重組改革各項工作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已完成資產劃轉工作，正在進行人員劃轉。在業務經營方面，起運公司已全面展開境內外業務市場開拓，成功承攬中海油大樹項目。

本報告期內，研發中心各項改革工作順利完成，改革紅利初步顯現，協同研發和資源共享開局較好，與各子公司均開展了不同特色的合作。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明確了沙特公司的定位及主要職責，並對有關改革實施方案進行了優化。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QHSE管理方面，全面開展從嚴管理活動，狠抓制度執行和責任落實，以強化管理和落實責任為主線，執行全員參與、落實責任、完善體系、持續改進、過程控制、服務用戶的要求，通過簽署QHSE責任書、開展培訓、監督檢查、推進現場HSE標準化建設等活動，認真查找薄弱環節，抓好直接作業環節的QHSE監管，基礎管理工作得到進一步加強，在建項目的質量、安全和境外公共安全形勢總體受控。

截至本報告期末，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盡責履職和嚴格管理下，本集團實現了正在執行的項目未發生安全、質量和境外公共安全等上報事故，累計實現254百萬安全人工時，其中境外實現47百萬安全人工時。

2 業務展望

展望2016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區域乃至全球經濟增長面臨極大壓力。受原油供應過剩、需求不旺和美聯儲加息的影響，國際油價走勢依然不容樂觀，短期內仍將處於低位徘徊。國內新型煤化工市場仍然面對環保壓力和盈利能力的挑戰，短期內較快恢復的可能性不大。在嚴峻的形勢下，國內外大型石油公司極有可能繼續緊縮資本開支，並將給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和業績表現帶來較大的不利影響。

2016年，本集團將正確面對形勢，勇於迎接挑戰，以深化改革、創新驅動和從嚴管理為目標，全力做好項目增效和推進科技進步，並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統籌市場開發資源，全力擴大市場份額。2016年，本集團國內新簽合同目標為人民幣270億元，海外新簽合同目標為30億美元。

(1) 推進深化企業改革，加快內部資源優化

2016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改革的政策環境，深入調研、系統思考，完善內部管理體系，堅持專業化、差異化改革方向，加快推進內部體制機制的轉換，不斷完善現代企業制度。有效推進施工企業轉型發展和施工業務轉型升級，不斷提高高端業務佔比，提升盈利能力。

(2) 積極探索轉型發展，開拓新的領域和模式

2016年，根據技術引領市場的戰略思想，本集團將積極推廣自有技術，同時積極與國際知名技術專利商開展戰略合作，積極探索轉型發展，開拓新的業務領域與模式，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管理和協助融資等新商業模式，總結推廣九江石化合同環境管理經驗，確保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開展新的試點項目；研究嘗試在中國石化集團內煉廠節能改造項目中嘗試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目前幾個節能改造項目及低溫熱利用項目正在穩步推進。

(3) 加強項目過程管理，多措並舉降本增效

2016年，本集團將強化項目整體協調和橫向溝通，充分發揮本集團整體力量，加強項目執行過程的管控，提高項目執行效率，通過完善項目策劃、執行、考核、總結等工作流程，加強項目履約能力；強化項目成本預算的編製工作和已完EPC項目的成本分析，落實成本管理責任，持續深化項目成本管理工作；進一步推進項目結算工作，加強項目執行的過程控制、進度確認及合同變更管理，推進項目及時結算；進一步規範分包管理，從項目執行過程安全、質量受控，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的角度出發，建設本集團統一的分包管理體系，加強對分包商的管理；建立一體化的海外項目管理機制，加大資源調配和風險管控力度，提高海外項目盈利能力。

(4) 把握「一帶一路」戰略機遇，扎實推進全球發展

2016年，本集團將利用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同時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努力開拓境外市場；積極的參與和組織以「項目投資」功能和需求帶動的EPC總承包項目。跟蹤和服務好中國石化集團倡導的海外投資合作項目，利用自身優勢，

把握機會；同時積極跟蹤國內資本對海外煉化工程項目的投資需求和意向，通過承擔項目投資的橋樑和紐帶作用，來參與和獲得工程承包的機會。本集團將發揮業務鏈、產業鏈優勢，加強客戶業務前端培育，提供從工程諮詢、規劃整合方案、融資策略和支持、FEED和EPC、PMC等「一站式」技術、金融方案，提供整合式服務，在充分發揮自身傳統優勢的基礎上，以差異化經營業務模式，不斷提高海外業務的競爭能力，實現本集團價值目標。

(5) 著力推動技術進步，保持提升技術領先優勢

2016年，本集團將通過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實施「創新驅動」戰略，保證本集團長遠發展。通過提高技術管控能力，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提供技術保障，提高工程設計、施工的質量、效率和效益。一是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組織好重大技術合作和技術創新項目的實施；二是重視和加強項目執行過程的技術管控和支持；三是加快本集團技術標準一體化步伐，持續推進技術資源共享，實現協同發展；四是建設好技術研發中心，充分利用好研發中心的資源，工程技術開發的特色優勢，加強與全球知名專利商的合作，推動和助力於本集團技術帶動市場的需求。

(6) 大力開拓環保節能領域，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順應國家節能環保產業發展方向，大力推動節能環保業務，積極向市場推廣自有技術，通過各種方式開拓節能環保市場。環保方面，做好油品質量升級市場開發，本集團下屬工程公司將抓住機遇做好中國石化集團內項目的設計諮詢服務，本集團下屬施工企業積極與業主、設計方溝通，爭取更大施工份額；加強煤化工污水處理市場拓展，組織對污水處理技術商的調研和合作，形成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主動為煤化工客戶提供環保諮詢服務，密切關注跟蹤的污水處理項目的進展。節能方面，加大對低溫餘熱技術的推廣應用。開展中國石化集團內石化企業的節能診斷，推動低溫餘熱綜合利用項目的實施。

(7) 建立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制和管理層激勵機制

2016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勞動用工管理機制，滿足本集團項目建設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加快員工職業生涯體系建設，在本集團已經建立的崗位管理體系基礎上，科學設計以崗位為基礎的縱向職位體系，建立崗位成才、崗位發展的員工職業生涯體系；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薪酬體系，制定動態調整的人工成本控制辦法；優化完善績效考評體系，優化指標設置，通過有效的績效考評形成有利於調動員工積極性、創新性及合作性的工作氛圍，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8) 全面推進一體化管理信息系統建設

2016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工程板塊業務發展戰略，建設覆蓋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的工程企業ERP管理系統，全面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和項目管控能力。並圍繞ERP管理系統建設，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管控體系和集成化協同工作平台，加速信息化與業務的深度融合，提高本集團整體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同時整合資源配置，加大工程系列軟件成果的共享與規範運行機制，提高協作效率，扎實有效地推動信息化成果應用，逐漸形成本集團信息化建設與企業應用的合力，為一體化的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全面的工程數據。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年度報告所列之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讀。以下涉及的部分財務數據如無特別說明，則摘自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示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5,498,354	100.0	49,345,959	100.0	(7.8)
銷售成本	(39,341,320)	(86.5)	(43,055,347)	(87.3)	(8.6)
毛利	6,157,034	13.5	6,290,612	12.7	(2.1)
其他收入	367,916	0.8	173,788	0.4	11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863)	(0.2)	(121,828)	(0.2)	(17.2)
行政開支	(1,116,024)	(2.5)	(1,124,985)	(2.3)	(0.8)
研發成本	(1,184,956)	(2.6)	(934,253)	(1.9)	26.8
其他營運開支	(280,384)	(0.6)	(261,808)	(0.5)	7.1
其他收益 – 淨額	2,470	0.0	17,477	0.0	(85.9)
經營利潤	3,845,193	8.5	4,039,003	8.2	(4.8)
財務收入	466,243	1.0	605,803	1.2	(23.0)
財務費用	(91,678)	(0.2)	(109,108)	(0.2)	(16.0)
財務收入 – 淨額	374,565	0.8	496,695	1.0	(24.6)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315	0.0	844	0.0	(62.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9,974	0.0	14,153	0.0	41.1
稅前利潤	4,240,047	9.3	4,550,695	9.2	(6.8)
所得稅開支	(922,064)	(2.0)	(1,060,746)	(2.1)	(13.1)
年內利潤	3,317,983	7.3	3,489,949	7.1	(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 於出售時調整至損益表	-	-	(11,484)	(0.0)	不適用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534)	0.0	3,566	0.0	不適用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重估虧損	(216,683)	(0.5)	(195,573)	(0.4)	10.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098,766	6.8	3,286,458	6.7	(5.7)

(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93.46億元下降7.8%至人民幣454.98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煉油、石油化工行業的大型總承包項目均處於前期或收尾階段，導致收入同比減少。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30.55億元下降8.6%至人民幣393.41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入下降及加強項目管理相應帶來的設備材料採購及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3)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2.91億元下降2.1%至人民幣61.57億元，毛利總額同比基本持平；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2.7%增長至13.5%。主要得益於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福建EO/EG項目、陝西蒲城DMTO項目、元壩淨化廠等項目影響。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4億元增長111.7%至人民幣3.68億元，主要是受本報告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影響，導致匯兌淨收益所致。

(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2億元下降17.2%至人民幣1.01億元。

(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25億元下降0.8%至人民幣11.16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7)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34億元增長26.8%至人民幣11.8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保持技術優勢，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8) 其他運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運營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62億元增長7.1%至人民幣2.80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上年同期的1,747.71萬元降至人民幣246.96萬元。

(10)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0.39億元下降4.8%至人民幣38.45億元。

(11) 財務收入 – 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97億元下降24.6%至人民幣3.75億元，主要由於存款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61億元下降13.1%至人民幣9.22億元，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上年同期的23.3%降至21.7%。



(13)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4.90億元下降4.9%至人民幣33.18億元。

(1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及來自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2.86億元下降5.7%至人民幣30.99億元。

2 分業務板塊業績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毛利、毛利率、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分部收入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分部經營利潤		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2,625,673	3,645,174	926,144	1,597,360	35.3	43.8	236,647	721,669	9.0	19.8
工程總承包	27,838,722	30,132,251	3,848,249	3,589,804	13.8	11.9	3,014,790	2,776,297	10.8	9.2
施工	18,123,282	19,159,750	1,242,276	1,072,187	6.9	5.6	441,259	506,287	2.4	2.6
設備製造	679,517	704,107	140,365	31,261	20.7	4.4	75,660	254	11.1	0.0
未分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837	34,496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49,267,194	53,641,282	6,157,034	6,290,612	不適用	不適用	3,845,193	4,039,003	不適用	不適用
內部抵銷後合計 ⁽³⁾	45,498,354	49,345,959	6,157,034	6,290,612	13.5 ⁽¹⁾	12.7 ⁽¹⁾	3,845,193	4,039,003	8.5 ⁽²⁾	8.2 ⁽²⁾

(1) 毛利率合計根據總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總收入為各業務分部經內部抵銷後產生的總收入。

(2) 經營利潤率合計根據總經營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總收入為各業務分部經內部抵銷後產生的總收入。

(3) 內部抵銷主要因工程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對工程總承包分部作出的內部銷售而產生。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附註7。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本集團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625,673	100.0	3,645,174	100.0
銷售成本	(1,699,529)	(64.7)	(2,047,814)	(56.2)
毛利	926,144	35.3	1,597,360	4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979)	(0.8)	(25,498)	(0.7)
行政開支	(222,487)	(8.5)	(225,079)	(6.2)
研發成本	(580,261)	(22.1)	(600,966)	(16.5)
其他收支	134,230	5.1	(24,148)	(0.7)
經營利潤	236,647	9.0	721,669	19.8



(1) 收入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6.45億元下降28.0%至人民幣26.26億元。主要原因一是設計業務新簽合同減少，二是在手部分設計項目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執行週期較長所致。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48億元下降17.0%至人民幣17.00億元。主要是隨收入下降所致。

(3) 毛利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97億元下降42.0%至人民幣9.26億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3.8%降至35.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該分部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僱員福利等固定支出的影響導致該分部銷售成本降幅小於收入降幅所致。

(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0.21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2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6)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為人民幣5.80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7)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22億元下降67.2%至人民幣2.37億元。

工程總承包業務

本集團工程總承包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7,838,722	100.0	30,132,251	100.0
銷售成本	(23,990,473)	(86.2)	(26,542,447)	(88.1)
毛利	3,848,249	13.8	3,589,804	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402)	(0.1)	(47,895)	(0.2)
行政開支	(328,647)	(1.2)	(336,894)	(1.1)
研發成本	(394,769)	(1.4)	(281,313)	(0.9)
其他收支	(71,641)	(0.3)	(147,405)	(0.5)
經營利潤	3,014,790	10.8	2,776,297	9.2

(1) 收入

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01.32億元下降7.6%至人民幣278.39億元。主要由於來自煉油、石油化工行業的大型總承包項目處於前期或收尾階段，導致收入同比減少。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65.42億元下降9.6%至人民幣239.90億元。主要由於隨收入下降分包成本及材料設備成本相應下降所致。

(3) 毛利

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5.90億元增長7.2%至人民幣38.48億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1.9%增長至13.8%。主要得益於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福建EO/EG項目、陝西蒲城DMTO項目、元壩淨化廠等項目影響。

(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0.38億元。

(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9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6)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81億元增長40.3%至人民幣3.9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7)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76億元增長8.6%至人民幣30.15億元。

施工業務

本集團施工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8,123,282	100.0	19,159,750	100.0
銷售成本	(16,881,006)	(93.1)	(18,087,563)	(94.4)
毛利	1,242,276	6.9	1,072,187	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785)	(0.2)	(44,835)	(0.2)
行政開支	(507,180)	(2.8)	(535,488)	(2.8)
研發成本	(204,548)	(1.1)	(44,512)	(0.2)
其他收支	(52,504)	(0.3)	58,935	0.3
經營利潤	441,259	2.4	506,287	2.6

(1) 收入

本集團的施工業務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91.60億元下降5.4%至人民幣181.23億元。主要由於施工業務量減少所致。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施工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0.88億元下降6.7%至人民幣168.81億元。主要是隨收入下降所致。

(3) 毛利

本集團的施工業務分部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72億元增長15.9%至人民幣12.42億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5.6%增長至6.9%。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入的降幅小於銷售成本的降幅。

(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施工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0.37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施工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07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6)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施工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4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0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施工研發投入所致。

(7)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施工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06億元下降12.8%至人民幣4.41億元。

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設備製造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679,517	100.0	704,107	100.0
銷售成本	(539,152)	(79.3)	(672,846)	(95.6)
毛利	140,365	20.7	31,261	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97)	(0.7)	(3,600)	(0.5)
行政開支	(57,710)	(8.5)	(27,524)	(3.9)
研發成本	(5,379)	(0.8)	(7,462)	(1.1)
其他收支	3,081	0.5	7,579	1.1
經營利潤	75,660	11.1	254	0.0

(1) 收入

本集團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04億元下降3.5%至人民幣6.80億元。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73億元下降19.9%至人民幣5.39億元。

(3) 毛利

本集團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毛利由上年同期人民幣0.31億元增長為人民幣1.40億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4.4%增長至20.7%。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所承擔的設備製造業務以高附加值業務為主。

(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0.05億元。

(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為人民幣0.58億元。

(6)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為人民幣0.05億元。

(7)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76億元。

3 按其他分類業績討論

按本集團客戶所在不同行業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煉油	7,683,275	16.9	10,006,661	20.3	(23.2)
石油化工	11,982,650	26.3	16,010,839	32.4	(25.2)
新型煤化工	17,431,865	38.3	14,938,090	30.3	16.7
其他行業	8,400,564	18.5	8,390,369	17.0	0.1
合計	45,498,354	100.0	49,345,959	100.0	(7.8)

從上述分行業收入來看，本報告期內，由於來自煉油、石油化工行業的大型總承包項目均處於前期或收尾階段，來自煉油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76.83億元，同比下降23.2%；來自石油化工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19.83億元，同比下降25.2%；來自新型煤化工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74.32億元，同比增長16.7%，主要得益於中天合創煤化工等項目收入增長；來自其他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84.01億元，主要是來自於清潔能源LNG接收站等項目，同比基本持平。

按本集團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6,407,242	80.0	42,507,010	86.1	(14.4)
海外	9,091,112	20.0	6,838,949	13.9	32.9
合計	45,498,354	100.0	49,345,959	100.0	(7.8)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為人民幣364.07億元，佔總收入的80.0%，同比下降14.4%；本集團來自海外收入穩步上升，來自海外收入為人民幣90.91億元，佔總收入的20.0%，同比增長32.9%。

按本集團為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和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20,067,936	44.1	19,338,263	39.2	3.8
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25,430,418	55.9	30,007,696	60.8	(15.3)
合計	45,498,354	100.0	49,345,959	100.0	(7.8)

本報告期內，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入為人民幣200.68億元，同比增長3.8%；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收入為人民幣254.30億元，同比下降15.3%。

4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討論

未完成合同量是指本集團根據未完成合同在特定日期估計的尚待完成的工程合同總價值減估計增值稅及本集團假設會按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全面履行合同而得出。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方式。這些合同如果被本集團的客戶修訂、終止或中止，會對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直接產生實質性影響。本集團未完成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導致這些項目保留在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內的時間延長，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

下表所列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6,935,838	6,514,745	6.5
工程總承包	89,776,105	82,079,668	9.4
施工	14,273,326	15,191,362	(6.0)
設備製造	114,615	136,508	(16.0)
合計	111,099,884	103,922,283	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煉油	32,951,451	26,639,953	23.7
石油化工	22,730,572	23,600,743	(3.7)
新型煤化工	37,345,973	47,261,719	(21.0)
其他行業	18,071,888	6,419,868	181.5
合計	111,099,884	103,922,283	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74,418,344	77,288,816	(3.7)
海外	36,681,540	26,633,467	37.7
合計	111,099,884	103,922,283	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和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42,242,637	41,346,352	2.2
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68,857,247	62,575,931	10.0
合計	111,099,884	103,922,283	6.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111.0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6.9%，相較2015年全年收入人民幣454.98億元實現覆蓋2.44倍。

下表所列為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訂立的新合同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3,046,766	4,109,902	(25.9)
工程總承包	35,535,159	38,172,858	(6.9)
施工	13,995,579	18,299,071	(23.5)
設備製造	98,450	118,059	(16.6)
合計	52,675,954	60,699,890	(1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本集團所訂立新合同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煉油	13,994,772	17,894,394	(21.8)
石油化工	11,112,479	12,336,104	(9.9)
新型煤化工	7,516,119	23,040,511	(67.4)
其他行業	20,052,584	7,428,881	169.9
合計	52,675,954	60,699,890	(1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本集團所訂立新合同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536,769	49,249,344	(31.9)
海外	19,139,185	11,450,546	67.1
合計	52,675,954	60,699,890	(1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和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所訂立新合同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20,964,222	24,234,279	(13.5)
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31,711,732	36,465,611	(13.0)
合計	52,675,954	60,699,890	(13.2)

本報告期內新簽合同量為人民幣526.76億元，同比下降13.2%。

5 資產、負債、權益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活動，而資金主要用途為營運支出、資本開支及分紅派息。

(1) 資產、負債及權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變化金額
總資產	58,404,370	52,084,595	6,319,775
流動資產	50,464,917	44,032,264	6,432,653
非流動資產	7,939,453	8,052,331	(112,878)
總負債	33,765,858	29,212,021	4,553,837
流動負債	30,798,517	26,347,950	4,450,567
非流動負債	2,967,341	2,864,071	103,270
非控股權益	3,737	3,458	279
淨資產	24,638,512	22,872,574	1,765,9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權益	24,634,775	22,869,116	1,765,659
股本	4,428,000	4,428,000	0
儲備	20,206,775	18,441,116	1,765,659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84.0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37.66億元，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0.04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46.35億元。同2014年年末相比資產負債變化及主要原因如下：

於本報告期末，總資產為人民幣584.04億元，比2014年年末增長人民幣63.20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04.65億元，比2014年年末增長人民幣64.33億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24億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借款增加人民幣15.00億元，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2.62億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9.39億元，同比基本持平。

於本報告期末，總負債為人民幣337.66億元，比2014年年末增長人民幣45.54億元。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307.99億元，比2014年年末增長人民幣44.51億元，主要歸因於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92億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67億元，比2014年年末增長人民幣1.03億元，主要歸因於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增加人民幣1.66億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人民幣246.35億元，比2014年年末增長人民幣17.66億元，主要為本報告期的利潤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情況

本報告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18.57億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7.93億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全年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及各自的變化。

單位：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93,143	333,3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1,554)	4,725,0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4,867)	(1,396,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56,722	3,661,787

本報告期內，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2.40億元，調整費用中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沒有影響的項目後為人民幣44.93億元。主要表現在：折舊及攤銷增加經營活動現金人民幣6.19億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經營活動現金人民幣2.87億元，利息收入減少經營活動現金人民幣4.66億元，利息支出增加經營活動現金人民幣0.92億元，匯兌收益減少經營活動現金人民幣2.27億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經營活動現金增加人民幣21.32億元，主要表現在：應付款項餘額增加，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28.74億元；通過加強項目結算，在建合同工程餘額減少，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9.21億元；存貨、應收款項餘額增長，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16.72億元。

對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作非現金費用及應收應付項目的調節後，再扣除已付所得稅流出現金人民幣9.16億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3億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6.02億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委託貸款以及辦理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投資增加，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27.17億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35億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分派股息所致。

從本報告期內現金流量情況來看，目前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下一步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金清欠力度，下降經營活動資金佔用；積極應對投資風險，擴大投資規模，提高資金投資收益率。

(3)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淨利潤率(%)	7.3	7.1
資產回報率(%) ⁽¹⁾	6.0	7.0
權益回報率(%) ⁽²⁾	13.5	15.3
投入資本回報率(%) ⁽³⁾	13.5	15.3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負債比率(%) ⁽⁴⁾	0.0	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⁵⁾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⁶⁾	1.6	1.7
速動比率(%) ⁽⁷⁾	1.6	1.6

$$(1) \text{ 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內利潤}}{(\text{年初總資產} + \text{年末總資產}) / 2}$$

$$(2) \text{ 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年內利潤}}{\text{年末總權益}}$$

$$(3) \text{ 投入資本回報率} = \frac{\text{年內息稅前收益EBIT} \times (1 - \text{有效稅率})}{\text{年末付息債項} - \text{信用借款} + \text{年末總權益}}$$

$$(4) \text{ 負債比率} = \frac{\text{年末付息債項}}{\text{年末付息債項} + \text{年末總權益}}$$

$$(5) \text{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frac{\text{年末淨債項}}{\text{年末總權益}}$$

$$(6) \text{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7) \text{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text{流動負債}}$$

資產回報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上年同期的7.0%降至6.0%，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淨利潤下降及期末平均資產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上年同期的15.3%降至13.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淨利潤下降及期末權益增加所致。

投入資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投入資本回報率由上年同期的15.3%降至13.5%，該下降原因與上述權益回報率下降原因相同。

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與同期持平。由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借款。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維持正數水平。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上年年底的1.7降至1.6。主要歸因於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為1.6，與本報告期初持平。



重大事項



重大事項

1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存在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具體包括下列各項：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3)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4)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5)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6)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
- (7) 安全生產保證基金；及
- (8)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以上協議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章節、於2013年8月19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告、於2013年9月10日發佈的股東通函中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於2014年3月17日發佈的《調增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公告、於2015年9月15日發佈的股東通函中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年度上限》及於2015年9月15日發佈的《關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公告。

本集團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額共人民幣230.09億元，其中買入人民幣18.13億元，賣出人民幣211.96億元（包括賣出產品及服務人民幣208.06億元，利息收入人民幣3.90億元），均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豁免條件。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與設備租賃、技術許可等與工程有關的服務）為人民幣17.93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前期諮詢、技術許可、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製造等）為人民幣206.58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石化財務責任有限公司和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費用為人民幣0.05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存款及利息收入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62.19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委託貸款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11.00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為人民幣1.43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反擔保為0.69億美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為人民幣0.10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和房產租賃合同為人民幣0.05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和房產租賃合同為人民幣0.06億元，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內。

就安保基金文件應繳付的保費而言，本集團每年應繳付的金額不應低於安保基金文件所列明的金額。

本報告期內，實際發生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包括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見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附註40。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已批准本報告期內的上述關連交易。本報告期內累計發生的關連交易情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中石化煉化工程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外的鑒證工作」及《執業註釋》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師之持續關連交易信函」，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並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委託貸款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交易性質、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定價政策和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等方面，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委託貸款有關交易）進行了審閱，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ii 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商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來自／給予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訂立（視情況而定）；或
 - iii 如不能作出比較而確定有關交易及協議符合 i 項或 ii 項，則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批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該反擔保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發佈的股東通函中有關內容。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之補充協議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2016年至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的科技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其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上述議案中所涉及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其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需提呈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同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需提呈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上述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年度上限》公告、於2015年9月15日發佈的《關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以及於2015年9月15日發佈的股東通函中有關內容。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發佈的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存在的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已全部完成簽署。

2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公司目前仍在就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油氣儲罐項目一未完工儲罐於2007年4月24日倒塌，導致兩名工人死亡和四名工人受傷的相關索賠進行訴訟，目前該訴訟處在證據交換和質證階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與英力士美國有限公司就其在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提起的仲裁目前已暫停，雙方處於和解談判過程中。

本報告期內無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4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5 儲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列載於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募投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工程技術研發中心、模塊化建設基地及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共使用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0.24億元；境外網絡營銷完善與建設共使用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0.12億元；信息化系統建設共使用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0.17億元；以上合計，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使用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0.53億元；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使用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98億元，於本報告期末剩餘淨額折合港幣約為90.95億元。

7 資產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非日常一般業務的資產交易事項。

8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破產重組事項。

9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應予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重大託管、承包、租賃本集團資產的事項。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1 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使用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12 資產抵押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資產抵押事宜。

13 債務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無付息債務。

14 審閱年度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報告，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業績並無不同意見。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政先生、許照中先生和金涌先生組成。其中葉政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且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15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監事在本報告期內沒有受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的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1 本報告期內公司治理的完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境內外證券監管法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境內外法律法規，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工作規則及制度規範公司治理，並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更新內部制度文件；制定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修訂完善了《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完善內控制度，強化內部控制執行力建設；執行《公司股價敏感信息上報及發佈流程》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與管理制度》，落實定期報告等內幕信息保密提醒和知情人員登記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強化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培訓及責任意識，優化流程、細化服務；每月向董事提供《公司信息》月報，為董事履職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更加及時和全面，為董事科學決策提供支撐；加強自願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注重投資者利益，增強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受到香港證券期貨監察委員會的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香港聯交所的公開譴責。

2 本集團「十三五」規劃編製與組織機構改革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十三五」發展規劃編製工作，發佈《「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編製工作方案》，在充分調研的基礎上，採取「統一組織、團隊協作、專家諮詢、廣泛參與、上下銜接」的工作方式，多次組織本集團各部門、各子公司召開專題研討會，就「十三五」期間的市場形勢和重點工作進行研討。形成了「十三五」規劃的編製體系，即以本集團總體規劃為龍頭、十個專項規劃和重要課題研究為支撐、各子公司發展規劃為基礎的相互銜接、縱向支撐、橫向協同的規劃體系。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集團已完成「十三五」發展規劃的編製工作。

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為適應「一體化管理，集團化管控」需要，建立上下對應、界面清晰、職責明確、溝通順暢的組織機構體系，本公司組織機構進行了如下優化調整：項目部更名為項目管理部；QHSE部更名為質量安全部；IT部更名為信息化管理部；紀檢監察部更名為監察部；戰略規劃部更名為戰略規劃部（企業改革管理部）；財務資產部更名為財務部；成立外事管理部，與國際業務部合署辦公；成立企業文化部，加強本公司企業文化建設。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本權益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指定的登記冊內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確認本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標準。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及履職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共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5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情況

中國石化集團於2016年3月7日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如下：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原則和條款，按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履行我們的義務和責任，未有任何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行為。以上結論基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各項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遵守情況所進行的全面審視後得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中國石化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視有關情況後一致認為：中國石化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履行並遵守了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6 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和實施情況

內控體系建設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內部控制手冊（2014年版）》進行了修編，《煉化工程集團內部控制手冊（2015年版）》（以下簡稱「內控手冊」）修編工作已經完成。內控手冊體現了：規範內部管理，防範經營風險，保證企業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認真貫徹落實中國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規定要求，建立全要素的內部控制。為保證修編工作質量，一是編製和批准了內控手冊修編工作實施方案；二是按照本集團總部、子（分）公司新的管控定位，編製了業務管控流程圖，並在此基礎上組織對內控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點作了相應調整和完善；三是在組織做好內控季度測試的基礎上，通過自查、現場檢查等方式，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提高了內控執行力和實效。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本公司每年制定內控工作目標和工作計劃，開展培訓、日常管理和監督評價。各附屬公司在統一部署下，通過梳理、修訂、完善本單位相關管理制度，承接各項內控要求，實現了內控、業務、制度的有效融合。本公司建立了內控責任部門（單位）定期測試、內控部門日常管理、審計綜合檢查評價的內控持續監督三道防線，形成內控監督評價體系。

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的設置情況

本公司戰略規劃部是內部控制綜合監督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內控日常監督，組織專項檢查。審計部承擔內控評價職責，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獨立的綜合檢查評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了兩級內部控制檢查評價制度，附屬公司每年組織內控自查評價，本公司每年綜合檢查評價。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

董事會每年審議更新後的內控手冊，並通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以及內部控制有效實施和自我評價的審查及監督。

與財務核算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況

公司內控手冊覆蓋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各項內部控制要求，並與專業管理制度建立了關聯。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成本費用核算與管理、財務分析及預算、關連交易、財務報告編製等，分別落實在相關流程、控制步驟及控制點之中。同時，將會計報表項目和事項與控制措施建立聯繫，以確保內部控制合理保證對外披露的會計報表真實可靠。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內控重大缺陷。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其他一般內部控制缺陷，管理層擬定了各項整改措施，並與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了溝通。經跟蹤複查，所有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控缺陷，在本報告期內都已經得到了整改，其他管理方面問題也已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工作符合要求。

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與受制裁國家開展有關的業務。「受制裁業務」指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即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在相關時間實施的全面、國家範圍的經濟制裁所針對的國家）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在相關時間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為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監管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

7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和激勵機制

為建立和健全良好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激勵高層管理人員，調動管理層的工作積極性，努力提升績效，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借鑒國際通行做法，結合本集團薪酬和績效考核實際情況，擬對高級管理人員在現有考評激勵的基礎上，實施中長期激勵。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研究管理層中長期激勵計劃方案——股票增值權方案，待時機條件成熟後提請股東審批及實施。本集團將跟蹤國企改革的宏觀政策變化，研究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各種激勵方式。

8 企業管治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作）

(1) 《企業管治守則》遵循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

A 董事會

A.1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決策機構，由本公司管理層落實董事會的各项決策。董事會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b.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一般在會議召開14天前就會議時間及事項進行溝通，會議文件及數據一般提前10天呈送各位董事。2015年本公司共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出席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
- c. 董事會各成員可以提出董事會議案列入會議議程，各位董事有權要求獲得其他相關數據。
- d. 董事會已對自身一年來的運行情況和工作進行評定，認為董事會構成合理，董事會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定和公司各項規章制度進行決策，認真聽取監事會報告，維護本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積極參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 e.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並使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減少董事在正當履職過程中的風險。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章建華先生任董事長，閔少春先生任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並聘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主要職責區分明確，其職責範圍詳見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董事長注重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c. 董事長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暢所欲言，就公司生產經營、公司治理、重大投資等方面積極充分討論。

A.3 董事會組成

a. 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會構成合理，體現了多元化的特點。9名成員中，有4名執行董事（其中2名為職工代表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煉化工程或石油石化大型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有知名化工技術專家、金融專家、財務專家的背景，以及管理大型企業、資本運作和金融投資等方面的經驗。董事會構成合理，體現了多元化的特點。

b.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a.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每屆任期均為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

b.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董事會沒有權力委任臨時董事。

c. 對於新委任的董事，本公司均安排專業顧問，準備詳實資料，向其告知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提醒其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A.5 提名委員會

a.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章建華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任副主任委員，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陸東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涌、葉政先生任委員，並制定了工作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可在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b. 提名委員會經討論認為2015年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

c.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本公司預算。

d.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e. 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了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和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基礎，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因素。

A.6 董事責任

- a.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享有與執行董事同等職權，另外，非執行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職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就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有明確規定。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事務。
- c.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d. 本公司安排董事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已接到董事提供的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

A.7 數據提供及使用

- a.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日程及其他參考文件均會在開會以前預先分發，使各成員有時間充分進行審閱，以便在會議上全面討論。各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並可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 b. 董事會秘書組織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編製，為每項會議議案準備說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議案內容。管理層負責組織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數據。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本集團有關部門提供本集團資料或相關解釋。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a.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政和金涌先生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可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查詢。薪酬委員會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或經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同時，該委員會任命了諮詢委員，協助薪酬委員會開展日常具體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本公司預算。
- c. 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C 問責及審計

C.1 財務匯報

- a.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帳目，使該帳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董事會批准了2015年財務報告，並保證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b.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財務狀況、生產經營狀況等，促進董事及時了解公司最新情況。
- c. 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機制以使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財務數據及相關解釋和數據。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在「財務會計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對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了聲明。

C.2 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2015年結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內部控制的監管要求，以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現行各項管理制度為基礎，結合境內外有關監管規則，修編內控手冊，從公司層面控制和業務層面控制進行規範，實現了全要素的內部控制。
- b. 本公司管理層落實內部控制責任，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相關員工資歷及經驗適當，有關員工培訓及其預算充足。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具備比較完善的內部審計功能。
- d. 本公司本年度對內部控制設計有效性和運行有效性進行了全面的檢查與評價，並組織對內控檢查發現問題整改落实的專項檢查。

C.3 審計委員會

- a.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政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和金涌先生任委員，並制定了工作規則，其工作規則可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查詢。審計委員會就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聘用、續聘、解聘及其審計費用提出建議，審閱公司擬提交董事會的財務報表，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等。經核實，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存在曾擔任現任核數師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的情況。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4年12月19日刊發的致上市公司信函及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修訂，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職能，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議案，同意將風險管理功能納入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並同意適當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以增加及細化其中有關風險管理的審核職能之表述。此議案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開始實施。

- b.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審計委員會會議出具審閱意見，經委員簽署後呈報董事會。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沒有不同意見。

- c.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同時，該委員會任命了諮詢委員，協助審計委員會開展日常具體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本集團預算。
- d.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以書面或會議的形式與核數師約談兩次，討論財務報告審計情況以及核數費用。審計委員會已經考慮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舉報投訴機制，設置網上舉報、信件舉報、接待上訪、投訴信箱等渠道，使員工及利益相關方有渠道就發現的違反公司內控制度的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議批准該制度。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a. 董事會、管理層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各自擁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總經理工作規則》就董事會、管理層的職權及授權有明確規定。
- b. 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外，董事會還設立了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陸東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涌先生任副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閻少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清先生、執行董事孫麗麗女士和執行董事吳德榮先生任委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的資本開支和投融資決策等。
- c.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均有書面訂立的明確的職責範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均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d.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E 投資者關係

- a.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帶隊向投資者做路演推介，介紹公司發展戰略、生產經營業績等投資者關注的問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與投資者的溝通，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召開見面會、邀請投資者進行實地考察、設置投資者信箱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 b.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送會議通知。
- c. 董事長作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並安排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 d.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的股東通函中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內容，及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F 公司秘書

- a.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公司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 b.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積極進行職業發展培訓，本報告期內其接受培訓時間達15小時以上。

G 股東權利

- a.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含10%）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董事會未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同意股東召集會議的要求，股東可以依法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前述規定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 c. 在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通告中，清楚載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權利、大會的議程等。
- d. 本公司規定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建立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並及時將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董事會或管理層。本公司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詳細刊載了公司聯絡信息。

(2)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2015年酬金。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2015年審計費為人民幣470萬元。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本報告期內，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重大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沒有更換核數師。鑒於現任核數師的任期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會在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釐定彼等2016年酬金。

(3)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有關內容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集團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關係。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和股份變動情況參見第13頁至第15頁；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參見第80頁；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本權益參見第69頁；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和年度報酬參見第100頁至第11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覽。

1 董事會會議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調整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優化本公司發展戰略的議案》、《關於成立本公司洛陽工程技術研發中心的議案》、《關於調整和設立本公司境外分子機構的議案》、《關於就馬來西亞RAPID項目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出具反擔保的議案》、《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共8條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3月27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董事會報告》、《關於2014年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2015年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關於2014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說明》、《關於批准經審計的2014年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4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作為母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上限的議案》、《關於提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14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2015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關於成立本公司企業文化部的議案》、《關於成立本公司節能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的議案》、《關於批准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共16條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上半年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關於2015年上半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說明》、《關於批准經審計的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關於科威特項目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議案》、《關於訂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修改<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2016至2018年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批准召開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共11條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5年10月30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共5條議案。

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3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及培訓情況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2014年 股東大會年會及 2015年臨時 股東大會情況	參加培訓
	現場會議	書面會議			
章建華	4	0	0	3	有
陸東	4	0	0	4	有
閻少春	4	0	0	4	有
李國清	4	0	0	4	有
孫麗麗	2	0	2	3	有
吳德榮	2	0	2	1	有
許照中	4	0	0	4	有
金涌	2	0	2	3	有
葉政	4	0	0	4	有

4 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董事會設立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公司管理層設立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保密委員會、QHSE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各召開了1次會議，董事金涌未能出席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以書面形式委託董事許照中代為投票。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2014年度內控自查工作報告》、《經審計的2014年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年度報告》、《關於聘任公司2015年度獨立核數師的說明》、《關於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說明》、《關於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情況的說明》等議題，並出具了審閱意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2015年8月27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閱了《經審計的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公司2015年上半年內控自查工作報告》、《關於2015年上半年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說明》、《關於獨立核數師2015年度審計費用的說明》等議題，並出具了審閱意見。

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閱了《關於提名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關於訂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修改〈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建議》等議題，並出具了審閱意見。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閱了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並出具了審閱意見。

第一屆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了經優化的公司戰略方案，並出具了審閱意見。

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和當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分析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0頁至第185頁。

6 股息

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經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為按每股人民幣0.114元（含稅）進行中期現金股息分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

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末期的股息分派方案將按2016年5月29日（登記日）公司總股數計算，擬按每股人民幣0.183元（含稅）進行末期現金股息分配，該分配預案將提呈本公司2016年5月6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2015年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之匯率以宣派股息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下文所載期限內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簡稱「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本公司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本公司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本公司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7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從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5%。

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的53.7%，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的20.2%。有關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該等關係令本集團的業務所可能面對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 - 15.風險因素 - 主要客戶訂單減少的風險」一節。

本報告期內，除了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的與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之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未發現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無銀行貸款及其他付息債務。

9 固定資產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附註17。

10 儲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列載於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捐贈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於慈善事業的捐贈款項約為人民幣22萬元。

12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不能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

13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14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傳承了組建於20世紀50年代中國第一批煉油和石油化工工程企業的悠久歷史。憑藉悠久運營歷史和深厚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上擁有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等項目（通常包括一系列工藝裝置及公用工程單元）的最強執行能力，在國際工程市場上也具有卓越競爭力。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集中體現在經營規模最大、執行能力最強、擁有優秀的管理和技術團隊、掌握先進的工業化專有及專利技術、建立了完善的管理體系、配置了先進的軟件和裝備、擁有豐富與可靠的供貨商與分包商資源，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預試車／開車和運營維護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具備卓越的一站式工程服務能力。

以上產業鏈、業務鏈、技術鏈和供應鏈的優勢，鞏固了本集團作為中國煉油和化工工程市場領先者的地位，不斷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和國際工程市場的競爭力。

15 風險因素

全球宏觀經濟形勢走勢不明晰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中國及世界經濟形勢密切相關。2015年，全球經濟呈現深度調整。一方面，發達國家經濟總體復蘇態勢不穩，雖然美國經濟增長勢頭明顯，但歐元區和日本經濟仍未擺脫困境；另一方面，新興經濟體呈現明顯分化格局，在金磚國家中，中國、印度經濟仍保持在7%左右的經濟增速，但俄羅斯、巴西兩國經濟陷入衰退，南非經濟增速也陷入低谷。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持續走低，導致原材料價格明顯下降，消費物價低迷，進而造成全球投資強度的降低。2016年世界經濟仍將呈現復蘇乏力態勢。發達經濟體總需求不足和長期增長率不高現象並存，新興經濟體總體增長率下滑趨勢難以得到有效遏制。主要經濟體宏觀政策方向不一致，大規模跨境資本流動，外匯與金融市場動盪，地緣政治變化和自然災變等，都可能對世界經濟運行帶來負面干擾。總之，2016年世界充滿不確定性，此種並不完全明朗的全球經濟形勢對於全球油氣行業工程公司影響巨大，尤其是對於希望在海外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穩步發展海外市場的本集團來說，不明朗的經濟形勢可能加大市場開發目標完成的難度。

市場環境變化帶來的風險

2016年，國際油價在受到歐佩克(OPEC)堅持不減產、原油供應過剩、美元加息、美國頁岩油彈性生產及美國原油高庫存等因素的影響下，將繼續處於低位運行，甚至觸及20美元／桶的歷史低位，再加之國內煉油產能嚴重過剩、成品油需求放緩，跨國石油公司壓縮對煉油項目的投資；國內大型石油公司會停建或緩建部分大型煉化一體化項目。與此同時，受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廢水零排放與分鹽處理、國際油價持續走低等因素的限制，新型煤化工項目的經濟性、環境達標等受到考驗，融資難度上升，很多項目被放棄或處於停建、緩建狀態。此外，由於需求減少，天然氣消費量出現明顯下降，國內頁岩氣產量下降。總之，本集團市場開發可能面臨較大難度。

政策變化的風險

(1) 承接項目被國有化、取消、扣押、沒收、中止等風險

海外項目所在國政局動盪不穩，黨派政治帶來的政策不連續性及所在國政府對投資事務的可能干預提升了投資的政治風險。在非洲部分地區，政府對煉化投資項目國有化、取消、扣押、沒收、中止等時有發生，對項目投資者給予很少的補償或者沒有補償，項目相關參與方可能遭受較大損失，此種情況下在相關國的市場開發活動面臨的風險較高，從而影響本集團市場的開拓。

(2) 項目所在國政策法制完善性風險

如果項目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尤其是安全政策不完善，比如集會、示威和罷工的法律規定不完善，一旦發生某些狀況將直接導致項目執行受阻，甚至進入法律訴訟，而且間接影響所在國新市場的開拓。

(3) 財稅制度與法律制度變更風險

項目所在國所得稅、關稅、保險等財稅制度的變化會直接影響項目的經濟效益，降低項目盈利水平。與此同時，如果本集團項目所在地區，如中東與中亞地區的法律制度，包括環保法、投資法、勞工法等發生變化，一旦法律要求變得更為嚴格時將使本集團項目執行難度不斷增強，並影響在相關國的新項目開發。一旦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的修訂更新和標準提高，將影響合規成本和業務經營。

項目延誤及預算超支風險

(1) 項目報價及概預算不準確

項目報價及概預算所需的基礎數據（人工時、採購及施工價格）積累不足，可能影響報價及概預算的快速性和準確性，影響項目的決策及後期項目執行。對於大型項目，特別是EPC總承包項目，由於項目本身複雜程度較高，一旦在前期項目報價及概算測算不準確，可能造成後期項目執行中難以按照原有概算完成。

(2) 分包商管理風險

本集團業務時常需要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但若分包商在資源分配上不足，可能導致準時完成現有項目或承接其他項目能力受損。同時，分包商進度遲延會增大工程延期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就分包工程承擔連帶責任，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對分包工程完成質量問題承擔賠償責任，承受訴訟及索賠的風險，對分包商的現場安全事故承擔連帶責任，承受工程業績和公司形象受損的風險，存在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

(3) 建築原材料價格經常性波動風險

本集團境內及海外項目所使用的鋼材和水泥等原材料價格經常性波動，如果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將直接導致煉化項目採購成本增加。尤其在國際市場中競爭異常激烈，為了順利中標項目，承包商之間相互壓價，從某種程度上直接導致承包商利潤大幅度降低，一旦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將造成本集團在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的風險增大。

(4) 通貨膨脹、包括人力資源成本增加風險

本集團國際業務主要的目標市場在中東與中亞地區，目前正大力開拓東南亞等地區市場，但這些地區經濟總體而言不太穩定，通貨膨脹較高，可能直接導致分包與勞務市場價格的上漲。同時，由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造成了勞務輸出的人力資源成本增加，進一步增加了項目成本。

(5) 項目管理風險

項目管理風險主要可能表現在融資管理、工程設計、索賠能力等方面。目前本集團在執行的海外工程項目有的屬於融資項目，但如果融資管理能力不足，將難以及時應對融資過程中出現的各項問題，易造成工期拖延。對於工程設計標準與中國差異較大地區的項目，本集團的設計團隊能力一旦難以得到充分發揮，設計成果如未按期完成，將增大後續採購和施工的執行難度。由於本集團所承建工程項目的複雜性，索賠能力的強弱往往直接影響項目的效益，本集團項目團隊的索賠和反索賠經驗如果不能滿足現行項目執行的需要，在部分施工條件複雜、要求較高的EPC總承包項目，尤其是海外項目，一旦對索賠和反索賠應對不利將可能導致項目效益受損。

QHSE風險

近年來，國內外市場對企業QHSE管理要求不斷提高，社會輿論環境對於QHSE的關注度也逐年升高，企業的QHSE管理能力對於保障企業生存與發展愈發重要。本集團所處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設行業帶有「石化」和「工程」兩方面的生產特徵，鑒於石化及工程行業的高危屬性，從客觀層面增加了公司QHSE管理工作的壓力和難度。

本集團的QHSE管理基礎、管理模式和管理體系如果存在不標準、不規範、不完善或執行不到位等情況都可能造成QHSE事件。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境外公共安全管理能力不能滿足公司境外業務擴展的要求也會造成海外公共安全事件。

匯率風險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在海外經營一些工程業務並形成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還有通過在H股發行獲得了以外幣計價的募集資金。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的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和沙特裡亞爾。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服務的定價以及以外匯購買材料的支出產生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律法規的影響，無法保證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始終不變，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且無法確保在某些匯率下仍有足夠外匯滿足本集團的外匯需要，影響外匯交易項目的履行。

獲取新項目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向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對服務的需求受傳統能源的週期變化和整體業務水平的影響，能源的供給和價格變動很大程度上影響本集團對新項目的可獲取性。同時，傳統能源在整體能源市場上的競爭力是保證服務需求的前提，一旦採取政府補貼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降低替代能源價格、替代能源供貨商及用戶獲得技術突破，傳統能源的成本優勢可能不復存在，將大幅度減少本集團的新增業務量。

主要客戶訂單減少的風險

本集團客戶所處的行業資本及技術高度密集、行業門坎高，主要客戶相對集中，由此造成本集團的業務對少數客戶存在很大的依賴性，尤其是對最大客戶即中石化煉化工程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果主要客戶選擇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採購服務、或因財務困境等原因減少訂單，可能引起業務發生重大波動或收入減少。儘管，本集團已經努力為國內外業務爭取更多新客戶，但預計未來服務對象和大部分收入來源仍是現有的主要客戶，無法保證收入的穩定性及保持增長態勢，存在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

投資戰略、戰術變化的風險

近年來，國內及國際工程行業公司更加重視實施收購、出售及新市場開拓等投資戰略。通過收購進入全新的業務領域，存在有別於過往的額外業務風險，如何在盡職調查過程中識別所有重大風險、如何有效發揮協同效應及整合資源、如何成功運營因為收購而擴大的企業都存在很大的難度。進行潛在業務出售時，如何成功促成買方承擔該業務的責任、如何針對買方執行之間的合同或其他權利都需要本集團作出深刻思考。本集團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和新業務領域，並可能加大對替代能源及替代化工原料領域的研發投入，有關的投資和交易的未來發展主要受無法控制的政府政策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一旦投資沒有成功，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業務領域風險

本集團在大力拓展新型煤化工、節能環保、LNG及頁岩氣等新業務領域。面對複雜多樣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如果對新領域的技術儲備不完善，項目設計和建設經驗如果存在不足，對客戶的資信狀況如果了解較少，就難以對新業務存在的重大風險做到充分的識別和規避。

新業務模式風險

本集團積極探索合同環保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以及BT/BOT等新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對項目全過程進行資金投入，通過與客戶分享項目運營後的環保、節能效益來收回成本和贏得利潤。由於牽涉到客戶企業運營和項目運營，本集團將面臨例如客戶轉移項目收益帶來的信用風險、客戶企業經營不善或者法律糾紛等帶來的風險，在裝置投用後將出現節能效益、環保效益能否達到預期效果、投資能否按期收回等項目風險。由於對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環境管理項目的投入，本集團作為輕資產公司也將面臨轉型風險。

於制裁得到部分解除期間，在受制裁國家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工程業務的風險

由於國際原子能機構核實伊朗遵守了特定的減核承諾，自2016年1月16日（實施日）起，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劃》（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JCPOA）的約定，歐盟的大多數制裁以及美國的「次級制裁」得到解除，包括非美國人士在伊朗境內從事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活動的制裁也相應得以解除。這將進一步增加非美國人士在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商業機會，也為本集團未來開拓伊朗石油及天然氣工程行業市場提供了機遇。本集團設有內控政策及程序，於制裁得到部分解除期間，在決定是否在受制裁國家爭取任何商機前，本集團將根據內控政策及程序就任何可能面臨的重大制裁法律風險、營

運風險或聲譽風險等方面進行評估。然而，本集團無法就本集團在有關國家的現有或未來活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如何解釋或實施，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的業務不存在受到美國制裁的風險，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管轄權但聲稱有權實施治外法權制裁的政府的預期及要求。此外，由於制裁計劃不斷演變，相關司法管轄區將可能實施新的規定或重新施加原有的規定，從而提高對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導致本集團於制裁得到部分解除期間，在受制裁國家從事的一項或多項業務被視為違反制裁法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考慮投資本公司是否會面臨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國籍或居住地受到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或相關制裁法律制裁的風險，以及因本集團於制裁得到部分解除期間在受制裁國家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工程業務，導致本公司股份對某些投資者的吸引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1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節能、環保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工程承包商，致力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源頭治理、過程控制和近零排放三個過程為社會提供精益求精的綠色設計理念，為能源的高效利用量身打造高附加值的最優加工方案，用技術創新實現綠色健康的可持續發展道路。

本集團通過不斷將技術創新和精細設計完美結合，把設計建造低能耗、高效率、環境友好的綠色工廠作為企業的使命和責任，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實施全過程清潔管理，致力於成為綠色設計的倡導者、綠色技術的開發者、綠色工程的建造者、綠色辦公的踐行者，把綠色低碳理念貫穿規劃設計、採購施工、竣工服務全過程，努力探索行業發展新路徑，促進行業走向低碳環保發展的健康之路。

在施工現場，本集團將環保意識落實到每一個管理細節，現場採取有效防塵抑塵措施，控制場地內施工車輛、機械、設備的廢氣排放，在運輸過程中嚴格控制粉塵、噪音、廢棄物等污染因素；建設標準的預製工廠，設置隔聲屏障、降噪結構，減少夜間施工和使用噪聲大的施工設備，降低噪音污染；設置除塵設施，減少噴砂除鏽和防腐帶來的粉塵污染。提高施工過程中能源利用效率，節約能源，制定節能措施，採用高效節能的設備和產品，改進施工工藝，儘量使用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施工中注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恢復原有生態系統，努力實現工程建設和自然環境的融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委派法律部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的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附屬公司會不時獲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了對於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經營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在本集團有運營的海外地區，本集團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當地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了對於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經營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為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註冊域名，並已於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多個類別申請或註冊多個商標以及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維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和法律法規的監管，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招股說明書「法規」章節。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管理辦法》在近期出台了修訂，且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相關修訂已經生效並實施。以上法律、法規和條例於修訂前、後在法律框架上同為報批或資質管理制度，預計不會對公司業務運營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優質工作環境

本集團作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員工的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本集團還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透過舉辦不同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能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有所增長。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及員工活動，例如本集團根據企業和員工的實際情況，為員工提供了差異化福利包，主要有：健康體檢、療養補貼、派駐海外工作人員人身意外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困難員工的幫助等福利。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訊，以展示相關信息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意識。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為了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障，為員工安排了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高健康意識的課程。

本集團持續強化責任落實，著力抓過程監控、著力抓基礎、著力抓基層建設，以此為重點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建設，完成了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中心組建、考核評級標準編製、標準宣貫、試評、申報受理及部分單位評審等工作。組織開展了「安全生產月」、「安全生產大檢查」等一系列活動，在不斷完善境內工程監管體系的基礎上，著手建設境外工程監管體系，促進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水平整體提升。截至本報告期末，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盡責履職和嚴格管理下，本集團實現了正在執行的項目未發生安全、質量和境外公共安全等上報事故，累計實現254百萬安全人工時，其中境外實現47百萬安全人工時。本集團本年度的意外及傷害率維持極低水平。

社區參與及社會關係

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融入地方、借勢發展、合作共贏」的理念，「生產與生活並重，經濟、環境與社會效益相統一」的指導思想，把社區建設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重要載體，著力打造多層互動、齊抓共管的穩定長效機制。鼓勵引導社區社會組織和志願者隊伍開展公益性服務，推進社區服務專業化發展。譬如，針對社區居民比較關心的身體健康、社區安全、物業管理等問題，積極開展專業化的健身、心理疏導、社區安全隱患排查和修繕等相關服務，從而妥善解決居民關心的問題，提升居民對企業的信心。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綠色環保」為主題，著力打造綠色社區，使社區居民在優美舒適的綠色環境中更好的工作、學習和生活。

承董事會命

章建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鄧群偉女士
監事會主席

致各位股東：

2015年，監事會和各位監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監管職責，積極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等參與過程監督，認真審議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資本運作、重大擔保、股利分配等重大決策事項，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和2015年中期報告、財務報告、生產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股利分配預案和監事變更事項等。

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同意兩位監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並新提名一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於2015年3月27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2014年度報告》、《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2014年度股利分配預案》和《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選舉了第一屆監事會新任監事會主席。

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首屆監事會工作報告》，選舉原三位監事作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新提名一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和《2015年中期股利分配預案》。

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了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過程監督及運營情況監督認為：2015年，本公司緊緊圍繞「能化為本、創新驅動、全球發展、價值聚焦」的發展戰略，深化改革、優化資源、強化管理，在全球經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依然創造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國際業務取得了新的突破，整體競爭實力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一是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對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等重大事項依法依規科學決策；本公司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加強技術研發，注重創新發展與資源優化配置，突出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各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是本公司編製的2015年年度報告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是本公司嚴格執行募集資金有關規定，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披露情況一致。

四是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新一屆監事會將秉承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管職責，積極參與重大決策事項過程監督，加大巡視監督檢查力度，竭力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鄧群偉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18日



董事、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1) 董事



章建華先生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章建華先生，51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長，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章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章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期間任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00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長。

陸東先生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52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董事長。陸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陸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業部副主任；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7年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董事長。





閻少春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閻少春先生，5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兼總經理。閻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閻先生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中石化北京設計院副院長；於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期間在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於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常務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兼總經理。

李國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國清先生，5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李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李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設計管理處處長；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副主任；於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於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自2014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





孫麗麗女士 – 執行董事

孫麗麗女士，54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孫女士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女士於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9月起任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項目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起任沙特延布煉廠項目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任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薪酬和審議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

吳德榮先生 – 執行董事

吳德榮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董事，並擔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吳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任上海醫藥設計院副院長；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醫藥工業設計院副院長；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





許照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6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許先生亦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8）、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09年4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於2015年4月屆滿。許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證券及投資經驗；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任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任僑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僑豐金融」）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間任僑豐金融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任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許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委員。許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02年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香港董事學會授予資深會員。許先生自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涌先生，8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清華大學化工科學與技術研究院院長、清華大學化工系教授、中國顆粒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化工學會常務理事。金先生於1959年10月至1960年2月期間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工教研室擔任助教。金先生於1960年2月至1961年2月期間在天津大學化工教研室擔任進修教師，並於1961年2月至1973年5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系擔任教師。金先生自1973年起擔任清華大學化工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金先生自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先生，51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葉先生於1982年10月至1989年1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積逾20年經驗。葉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及於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總監。葉先生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於1993年5月取得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8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3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自2006年11月起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自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2014年11月1日起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為期兩年。

本報告期內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任期
章建華	男	51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陸東	男	52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閻少春	男	50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李國清	男	58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孫麗麗	女	54	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吳德榮	男	55	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許照中	男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金涌	男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葉政	男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本報告期內退任董事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的原職務	任期時間
蔡希有	男	54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雷典武	男	5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凌逸群	男	5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常振勇	男	5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2) 監事

鄧群偉女士 – 監事會主席

鄧群偉女士，4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主席。鄧女士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大學文化。鄧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在中國石化集團財務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直屬機關團委、中國石化集團思想政治工作部任職；於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財務公司辦公室主任、鄭州分公司經理及天津分公司經理；於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兼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派駐中國石化集團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財務公司結算部經理，自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周贏冠先生 – 監事

周贏冠先生，47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周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

王國良先生 – 監事

王國良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起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



王存庭先生 – 監事

王存庭先生，4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王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3月起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朱斐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朱斐先生，51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朱先生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期間任北京設計院副院長；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在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起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擔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



蔣德軍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蔣德軍先生，5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蔣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蘭州設計院副院長；於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任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9月起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

許一君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許一君先生，52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畢業。許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三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任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



本報告期內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的職務	監事任期
鄧群偉	女	45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周贏冠	男	47	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王國良	男	55	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王存庭	男	48	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朱斐	男	51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蔣德軍	男	50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許一君	男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10月

本報告期內退任監事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的原職務	監事任期
官慶杰	男	56	監事會主席	2012年8月 – 2015年3月
張吉星	男	52	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鄒惠平	男	55	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耿禮民	男	61	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樊繼賢	男	53	監事	2015年1月 – 2015年3月
朱金保	男	60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王忍利	男	55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王日杰	男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1月

(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閻少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部分。

肖剛先生 – 副總經理

肖剛先生，57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肖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大學文化。肖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間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建設部、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任職。肖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



向文武先生 – 副總經理

向文武先生，49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向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向先生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

官慶杰先生 – 工會主席

官慶杰先生，56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工會主席。官先生是高級會計師，大學文化。官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錦州石油化工公司總會計師；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企業改革部副主任；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企業重組改制辦公室資產運作及財務組副組長；於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煉化企業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主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主席。自2012年8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工會主席。



戚國勝先生 – 副總經理

戚國勝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戚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戚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2年2月期間在解放軍防化兵指揮學院、北京石化工程公司、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建設部、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任職。戚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



賈益群先生 – 財務總監

賈益群先生，4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財務總監。賈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賈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3年4月在中國石化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外事局任職。賈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駐香港代表處副總代表；自2012年8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財務總監。賈先生於2006年9月獲得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桑菁華先生 –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桑菁華先生，4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桑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在中國石化石家莊煉油廠、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任職。桑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2012年8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1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秘書；自2014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





孫曉波先生 – 副總經理

孫曉波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中石化重型起重運輸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孫先生於1980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在化工部第三設計院、化工部北京重型機械化公司、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部、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中石化煉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孫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總經理助理、企業改革管理部主任；自2014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中石化重型起重運輸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報告期內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的職務	就任時間
閻少春	男	50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4月
肖剛	男	57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
向文武	男	49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
官慶杰	男	56	工會主席	2012年8月
戚國勝	男	55	副總經理	2014年11月
賈益群	男	48	財務總監	2012年8月
桑菁華	男	48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14年5月 2012年8月 2012年12月
孫曉波	男	55	副總經理	2014年5月

2 本報告期內董事新聘或解聘情況

因工作調整，蔡希有先生、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及常振勇先生於2015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月，經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章建華先生及陸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另外，經民主程序選舉孫麗麗女士及吳德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2015年1月12日，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聘任章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聘任陸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2015年10月，經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章建華先生、陸東先生、閔少春先生、李國清先生、許照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另外，經民主程序選舉孫麗麗女士及吳德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2015年10月，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聘任章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聘任陸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3 本報告期內監事新聘或解聘情況

因工作調整，張吉星先生、鄒惠平先生、耿禮民先生、朱金保先生、王忍利先生及王曰杰先生於2015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1月，經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周羸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及王國良先生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此外，經民主程序選舉朱斐先生、蔣德軍先生及許一君先生擔任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因工作調整，官慶杰先生於2015年3月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5月，經本公司2014年周年股東大會選舉鄧群偉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並經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聘任鄧群偉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因工作調整，樊繼賢先生於2015年3月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2015年10月，經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鄧群偉女士、周羸冠先生、王國良先生、王存庭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另外，經民主程序選舉朱斐先生、蔣德軍先生及許一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10月，經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聘任鄧群偉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4 本報告期內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2015年10月，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聘任閔少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桑菁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聘任肖剛先生、向文武先生、戚國勝先生、桑菁華先生和孫曉波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賈益群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5 董事、監事的合約利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訂立致使董事或監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就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的事項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期自相關監事獲委任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續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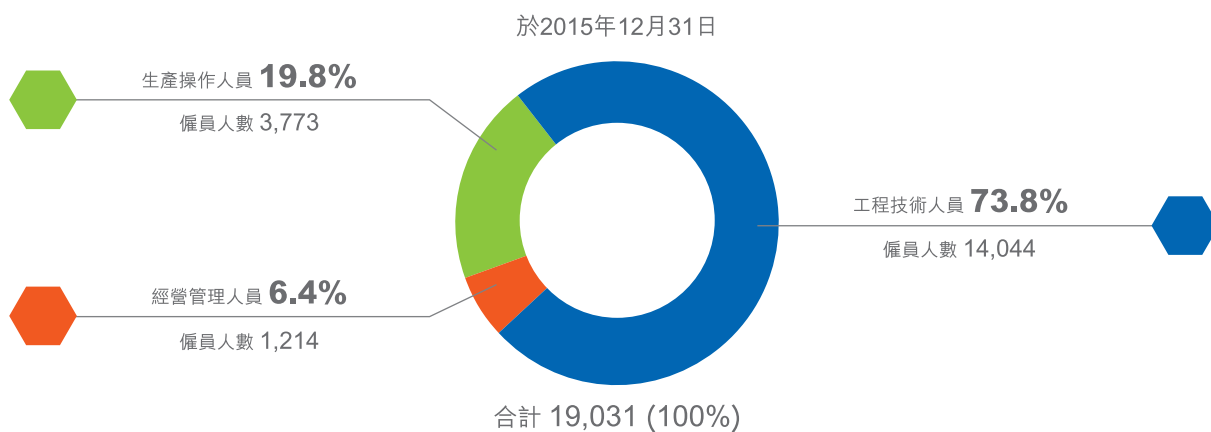
6 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報告期內，於本公司領薪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22人，年度報酬總額為人民幣1,171.4萬元。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附註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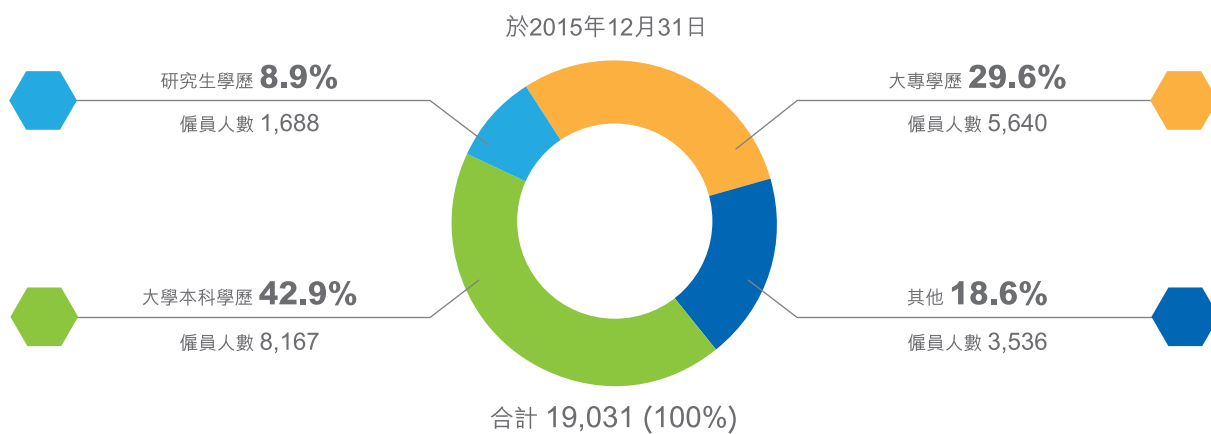
7 員工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031名僱員。

下表列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業務分類的僱員情況。



下表列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受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情況。



8 員工薪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勞資關係良好。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強制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多項退休金性質的計劃，包括省市政府組織的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獎金通常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而酌情確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73億元及人民幣53.23億元。

9 員工培訓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境外工程項目合同管理培訓》、《境外工程項目風險量化管理專業培訓》等10餘個重點專題培訓。全年共有1.12萬人、3.12萬人次參加了集團內外組織的培訓，其中，經營管理人員參加培訓0.47萬人次、工程技術人員參加培訓2.12萬人次、生產操作人員參加培訓0.53萬人次。



財務會計 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了列載於第120頁至第185頁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估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6年3月18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5,498,354	49,345,959
銷售成本		(39,341,320)	(43,055,347)
毛利		6,157,034	6,290,612
其他收入	8	367,916	173,7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863)	(121,828)
行政開支		(1,116,024)	(1,124,985)
研發成本		(1,184,956)	(934,253)
其他營運開支		(280,384)	(261,808)
其他收益 – 淨額	9	2,470	17,477
經營利潤		3,845,193	4,039,003
財務收入	10	466,243	605,803
財務費用	10	(91,678)	(109,108)
財務收入 – 淨額		374,565	496,695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20(a)	315	84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0(b)	19,974	14,153
稅前利潤	11	4,240,047	4,550,695
所得稅開支	12	(922,064)	(1,060,746)
年內利潤		3,317,983	3,489,949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於出售時調整至損益表		—	(11,484)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534)	3,566
		(2,534)	(7,918)
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重估虧損		(216,683)	(195,57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219,217)	(203,49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098,766	3,286,458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17,704	3,489,799
非控股權益		279	150
年內利潤		3,317,983	3,489,949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98,487	3,286,308
非控股權益		279	15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098,766	3,286,45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0.75	0.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13,878	4,089,588
土地使用權	18	2,740,597	2,807,632
無形資產	19	327,104	384,847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20(a)	8,131	7,8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b)	125,187	105,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750	2,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721,806	654,4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39,453	8,052,33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829,647	1,623,654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2	11,870,863	11,076,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818,509	5,368,15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6,660,306	6,656,8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6	11,100,000	9,600,000
受限制現金	27	17,932	25,644
定期存款	28	1,762,1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1,405,560	9,181,852
流動資產總額		50,464,917	44,032,264
資產總額		58,404,370	52,084,59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0	4,428,000	4,428,000
儲備		20,206,775	18,441,1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		24,634,775	22,869,116
非控股權益		3,737	3,458
權益總額		24,638,512	22,872,5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2	2,696,264	2,529,913
法律索償撥備	33	239,013	302,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32,064	32,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7,341	2,864,07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34	16,679,058	12,287,138
其他應付款項	35	6,918,895	7,827,39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6,939,052	6,014,6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1,512	218,781
流動負債總額		30,798,517	26,347,950
負債總額		33,765,858	29,212,0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404,370	52,084,595
流動資產淨額		19,666,400	17,684,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05,853	25,736,645

董事長：章建華

董事、總經理：閻少春

財務總監：賈益群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投資重估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428,000	10,118,960	191,517	11,484	123,788	1,549	6,101,416	20,976,714	3,627	20,980,341
年內利潤	—	—	—	—	—	—	3,489,799	3,489,799	150	3,489,94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 於出售時調整至損益表 - 總額	—	—	—	(15,279)	—	—	—	(15,279)	—	(15,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 於出售時調整至損益表 - 稅項	—	—	—	3,795	—	—	—	3,795	—	3,795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 - 總額	—	—	—	—	—	—	(237,733)	(237,733)	—	(237,733)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 - 稅項	—	—	—	—	—	—	42,160	42,160	—	42,160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566	—	3,566	—	3,566
綜合收益總額	—	—	—	(11,484)	—	3,566	3,294,226	3,286,308	150	3,286,458
與持有人交易:										
2013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841,320)	(841,320)	—	(841,320)
2014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553,023)	(553,023)	—	(553,023)
提取專項儲備	—	—	—	—	115,980	—	(115,980)	—	—	—
專項儲備應用	—	—	—	—	(87,073)	—	87,073	—	—	—
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73,190	—	—	—	(173,190)	—	—	—
其他	—	353	—	—	—	—	84	437	(319)	118
與持有人交易合計	—	353	173,190	—	28,907	—	(1,596,356)	(1,393,906)	(319)	(1,394,225)
於2014年12月31日	4,428,000	10,119,313	364,707	—	152,695	5,115	7,799,286	22,869,116	3,458	22,872,57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投資重估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428,000	10,119,313	364,707	—	152,695	5,115	7,799,286	22,869,116	3,458	22,872,574
年內利潤	—	—	—	—	—	—	3,317,704	3,317,704	279	3,317,983
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及虧損—總額	—	—	—	—	—	—	(266,320)	(266,320)	—	(266,320)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及虧損—稅項	—	—	—	—	—	—	49,637	49,637	—	49,637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534)	—	(2,534)	—	(2,53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534)	3,101,021	3,098,487	279	3,098,766
與持有人交易:										
2014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828,036)	(828,036)	—	(828,036)
2015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504,792)	(504,792)	—	(504,792)
提取專項儲備	—	—	—	—	98,052	—	(98,052)	—	—	—
專項儲備應用	—	—	—	—	(71,679)	—	71,679	—	—	—
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05,703	—	—	—	(205,703)	—	—	—
與持有人交易合計	—	—	205,703	—	26,373	—	(1,564,904)	(1,332,828)	—	(1,332,828)
於2015年12月31日	4,428,000	10,119,313	570,410	—	179,068	2,581	9,335,403	24,634,775	3,737	24,638,5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8	6,624,724	1,034,012
已付所得稅		(915,733)	(924,269)
已收利息		84,152	223,5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93,143	333,3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53)	(457,605)
購買無形資產		(30,729)	(32,15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3)	(12,02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382,091	382,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03	1,169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1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757	1,33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999
已收合營安排股息		746	1,216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1,216,549)	4,936,853
向最終控股公司借出的貸款		(15,600,000)	(10,195,678)
收回向最終控股公司借出的貸款		14,100,000	10,095,6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1,554)	4,725,0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		490,660	900,313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		(490,660)	(900,313)
已付利息		(2,039)	(2,208)
已付股息		(1,332,828)	(1,394,3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4,867)	(1,396,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56,722	3,661,7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1,852	5,514,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66,986	5,5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1,405,560	9,181,8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活動、組織及重組

1.1 主要活動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外煉油、石油化工工程、儲運工程的(1)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2)工程總承包業務、(3)施工業務及(4)設備製造業務。

1.2 組織及重組

本公司乃於2007年7月24日以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並受其控制。

除另行指明外，此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此合併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8日獲董事會審批及授權簽發。

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對煉油、石油化工工程、儲運工程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的重組（「重組」），中國石化集團將其下屬的各煉化工程企業的產權劃轉至本公司，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上述重組交易於2012年4月完成後，本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此外，有關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而修訂的上市規則財務資料披露已於財政年度期間生效，因此，本財務報表內若干信息的呈列和披露將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正後列示。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3.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大量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用所有該等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於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但未獲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原則 ¹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的發行代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方案已完成。新準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引進廣泛的改變，及為金融資產減值引進一個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也為對沖會計法的應用提供新的指引。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尚未能夠提供量化資料。於此階段，預期影響的主要方面如下：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將需要按新的標準審閱，其考慮資產按合同現金流量及其於經營模型的管理。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按一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作確認，除非其按新的標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包含單一模式應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同和兩種方法來確認收入：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決定確認收入的應否、多少和何時。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 (ii) 識別合同中的履行義務；
- (iii) 確定交易金額；
- (iv) 分配交易金額至履行義務；及
- (v) 當（或按）實體滿足履行義務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引入了大量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其目的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該準則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申報會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運用控制模型來識別租賃，並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對於承租人，新的租賃準則以單一模式使大多數租賃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得以體現，消除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別。但是出租人會計大部分規定未改變，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別仍將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公告，並將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如果同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則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2 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能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轉讓／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以統一股權的類似方式入賬。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轉讓，僅為統一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且不會產生商譽。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截止交易日期）的賬面總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權益。財務報表包括被收購實體的業績，猶如雙方實體（收購方與被收購方）一直處於合併狀態。因此，即使業務合併在年度內半途發生，財務報表亦反映雙方實體的年度業績。此外，過往年度的相應金額也反映收購方與被收購方的合併業績，即使該交易於本年度才進行。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招致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個別收購交易的基礎上，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代價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合併（續）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者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反映。出售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損益亦於權益中反映。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股權或重大影響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重新以其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根據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運作的安排。按合約安排，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擁有當中共同控制權。

共同經營是指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資產及分擔當中負債的合營安排。一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協議由共同經營者攤分。

一間合資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合營安排。本集團採用權益法確認其在合資公司的權益，權益法詳情見聯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政策。如果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未實現損益會按照本集團在合營中的分佔權益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表決權的股份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並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8）。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累計的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賬面值而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時，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為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總監）（合稱「高級管理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作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交易及餘額

重新計量項目時，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損益，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匯兌損益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營運開支」中呈列。

集團內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呈報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費用，包括收購價、進口關稅、不可退還購買稅及將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以用於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替換資產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年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建築物及其他設施	12 - 40年
廠房、機械、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4 - 20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及廠房，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造成本、廠房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相關資產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則實時核銷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3.8）。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

3.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其均按歷史成本計，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及投入使用有關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6年間攤銷，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營運開支中的「折舊及攤銷」。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於初始時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需攤銷，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對必須攤銷的資產而言，於事件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需進行資產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超出的數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覆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3.9 金融資產

類別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時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非於活躍市場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呈報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呈報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就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呈報期末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投資已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而言，倘該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證券減值的跡象。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投資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回撥。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按投資的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存貨已使用、售出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時已予以資本化（如適用），則使用移動加權平均法於相關營運開支中支銷。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銷售費用。

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提取撥備。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還款，將被視為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撥備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將應收款項與已計提的應收款項準備核銷。其後收回先前核銷的數額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度流動的短期投資。

3.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從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3.14 借款

借款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呈報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3.15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每月享有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按每月基準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毋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若干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現值，並就未確認精算利得或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界定福利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以預期單位成本法計算。淨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貼現率（參照報告期末優質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乘以各報告期初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因按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以及精算假設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劃資產實際回報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計劃資產變動之間的差額將作為重新計量部份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若干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的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而倘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其他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預期該等福利的成本乃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用相同的會計政策按僱用年內累算。該等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本集團終止僱用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的福利。本集團於(i)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或(ii)鼓勵自願終止僱用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作出明確承諾時，確認終止僱用和提前退休福利。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乎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區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已折現至現值。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有關獎金的責任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稅項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則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呈報去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對於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在有證據表明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本集團擁有結算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由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某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所得稅。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設計、諮詢及技術許可服務時須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或於提供設計、諮詢及技術許可服務相關的應稅收益的17%或6%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營業稅

提供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須按總服務收入的3%繳納營業稅。

3.18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不確實事件而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款項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不予以確認，惟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予以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撥備

在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已可靠估計。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還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20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能夠收到時，予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期內遞延收益，以對應其計劃補償的成本。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分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21 合同工程

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

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合同收入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發生合同成本確認。

當合同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很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同期內確認合同收入。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將實時確認為費用。合同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同收入內，惟以與客戶協議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將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階段乃依據每份合同(a)截至當日已執行工程佔合同總值的百分比或(b)直至呈報期末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該等成本視其性質列為存貨或預付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價，加按進度計算的工程完工時的部分預期利潤，再減按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期在建合同工程產生虧損時實時確認預計虧損，並自成本價中扣除。成本價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物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所使用設備的租金及保養成本構成。工程進度按前段所述的基準釐定。除非能可靠估算工程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價值及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餘額按個別工程基準釐定。

倘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結算款項，本集團會將「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為資產。

倘合同的進度結算款項超出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本集團會將「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造合同及銷售物品與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與銷售相關之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相關的收入

如果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相關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呈報期末已完工的工作量佔各合同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階段乃依據每份合同(a)截至當日已執行工程佔合同總值的百分比或(b)直至呈報期末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如果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發生的年內確認為費用。

合同工程的變動、索賠及獎金以其可能帶來收入並能可靠地計算的情況下計入合同收入。

如有情況發生導致原來估計的收入，成本或距離完工的進度有變動，則會對估計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可能導致預計的收入或成本上升或下降，並反映在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情況年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該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研究及開發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未來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展示該無形資產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及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產生的支出。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有關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3.24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或者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當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5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根據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按財務擔保合同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的累計攤銷金額（倘適用）。已被釐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除外。

3.26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4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出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總體方針及特定領域的管理政策。在考慮風險的重要性時，本集團從總部及各附屬公司層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規定定期分析及適當傳達所獲取的信息。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營運的交易一般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並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下表詳列截至呈報期末本集團承擔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4,245	155,333	187,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461	559	347,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715)	(9,743)	(818,408)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7,885,991	146,149	(283,722)

於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7,609	161,427	82,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3,250	94	315,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189)	(1,515)	(597,250)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6,191,670	160,006	(198,727)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產生的匯兌損益可能令權益及淨利潤變動以下所列金額：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淨利潤減少		
- 美元	(295,725)	(232,188)
- 歐元	(5,481)	(6,000)

4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如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人民幣相對貶值5%可能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間直至下一年度呈報期末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分析乃按與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借款、與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定期存款主要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示，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的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有／國家控股的中國銀行，董事已評估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訂相應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貿易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與關聯方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會定期審閱關聯方的經營業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評估其信譽。

信貸風險中的最大風險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致力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償還其負債。

下表按呈報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的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償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4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636,716	—	—	—	17,636,716	17,636,71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33,054	—	—	—	13,233,054	13,233,054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總額及其他負債（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合同工程按金））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其他負債總額	17,636,716	13,233,054
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5,592)	(9,707,496)
債務淨額	4,451,124	3,525,558
權益總額（不含非控股權益）	24,634,775	22,869,116
資本總額	29,085,899	26,394,674
資本負債比率	15%	13%

4.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惟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除外（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即非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層）。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價有關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是通過以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被認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也存在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理論上，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因為會計估計與假設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情況現討論如下。

(a)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確認。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同作全數撥備。由於施工及工程業務中承接工程的性質，訂立合同工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本集團會覆閱及修訂就每份合同所編製預算案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合同的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如果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年度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中產生的預計損耗為基準，其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一致，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因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已廢棄或出售的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數據）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以及整體資產轉讓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開支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記錄，將可能導致對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作出重大調整。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6）的估計需要對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相關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作出估計。未來所得稅稅率變動及時間性會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收益，從而影響遞延所得稅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亦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足夠盈利能力（應課稅利潤）。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會導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的金額有別於原先所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的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e)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本集團在每年末釐定適當的折現率。適當的折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結算退休金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時，本集團考慮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退休金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乃基於現時市況。額外數據載於附註32。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法律申索撥備

本集團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附註33）。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則就預期支付款額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撥備。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或若認為無法對預期支付款額作出充分可靠之估計，則不會就訴訟項下之任何潛在責任計提任何撥備，惟所涉及之情況及不明朗因素則會披露作為或然負債。在評估可能出現之法律訴訟結果以及任何潛在責任金額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2,625,673	3,645,174
工程總承包業務	27,838,722	30,132,251
施工業務	14,913,615	15,324,529
設備製造業務	120,344	244,005
	45,498,354	49,345,959

7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所審閱的用於制訂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高級管理層從產品和服務的角度考慮業務狀況，主要包括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 向煉油和化工等行業提供設計、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合規認證服務；
- (ii) 工程總承包業務 – 向煉油和化工等行業提供綜合型工程、採購、施工、維護和項目管理服務；
- (iii) 施工業務 – 為煉油和化工等行業的基礎設施、以及油氣儲罐和運輸管道，提供新建、改建、擴建、整修、維護服務，亦為建設項目提供大型設備的起重和運輸服務；及
- (iv) 設備製造業務 – 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在煉油和化工等設施中所需的設備和零部件。

分部間的銷售須以不低於成本價格及按該等業務分部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一個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享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於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部份定期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及借款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土地使用權（附註18）、無形資產（附註19）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包括通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

7 分部資料 (續)

提供給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分部的數據如下：

(i)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未分配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2,625,673	27,838,722	14,913,615	120,344	—	—	45,498,354
分部間的收入	—	—	3,209,667	559,173	—	(3,768,840)	—
分部收入	2,625,673	27,838,722	18,123,282	679,517	—	(3,768,840)	45,498,354
分部業績	236,647	3,014,790	441,259	75,660	76,837	—	3,845,193
財務收入							466,243
財務費用							(91,678)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315	—	—	—	—	—	31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07	—	5,667	—	—	—	19,974
稅前利潤							4,240,047
所得稅開支							(922,064)
年內利潤							3,317,983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01,466	65,948	278,558	22,783	—	—	468,755
攤銷	71,498	52,032	26,189	787	—	—	150,506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97	67,899	314,660	11,736	—	—	411,892
— 土地使用權	—	—	143	—	—	—	143
— 無形資產	8,828	18,163	3,738	—	—	—	30,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13,166	210,077	64,398	(601)	—	—	287,040

7 分部資料 (續)

(i)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583,123	22,103,381	17,410,697	762,962	(2,173,017)	44,687,146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8,131	—	—	—	—	8,1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174	—	28,013	—	—	125,18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83,906
資產總值						58,404,370
負債						
分部負債	2,695,462	19,075,882	13,897,103	238,363	(2,173,017)	33,733,7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32,065
負債總值						33,765,858

7 分部資料 (續)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分部業績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未分配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3,645,174	30,132,251	15,324,529	244,005	—	—	49,345,959
分部間的收入	—	—	3,835,221	460,102	—	(4,295,323)	—
分部收入	3,645,174	30,132,251	19,159,750	704,107	—	(4,295,323)	49,345,959
分部業績	721,669	2,776,297	506,287	254	34,496	—	4,039,003
財務收入							605,803
財務費用							(109,108)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844	—	—	—	—	—	84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560	—	2,593	—	—	—	14,153
稅前利潤							4,550,695
所得稅開支							(1,060,746)
年內利潤							3,489,94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14,777	52,335	268,337	18,401	—	—	453,850
攤銷	85,516	39,106	25,999	2,086	—	—	152,707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05	37,641	385,904	15,963	—	—	502,413
— 土地使用權	—	—	12,023	—	—	—	12,023
— 無形資產	13,667	15,867	857	1,759	—	—	32,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18,007	175,873	49,785	(5,382)	—	—	238,283

7 分部資料（續）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734,663	19,013,025	15,405,049	1,077,815	(2,013,471)	41,217,081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7,812	—	—	—	—	7,8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2,867	—	22,346	—	—	105,2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54,489
資產總值						52,084,595
負債						
分部負債	3,106,511	14,645,212	12,336,165	886,759	(2,013,471)	28,961,176
其他未分配負債						250,845
負債總值						29,212,021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分析：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外部客戶銷售收入的地區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根據。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地區是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位於的地點、以被分配至營運的地點（無形資產）及以營運的地點（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作根據。

收入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407,242	42,507,010
其他國家	9,091,112	6,838,949
	45,498,354	49,345,959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及來自其收入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198,385	12,224,025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8,796,291	—

該客戶的收入分別來自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分部。

7 分部資料 (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819,822	7,092,744
其他國家	395,075	302,348
	7,214,897	7,395,092

8 其他收入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48,325	39,521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收入	8,991	6,113
政府補助及獎勵	25,979	104,088
匯兌收益	226,581	—
其他	58,040	24,066
	367,916	173,788

9 其他收益 – 淨額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118	(1,57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5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9,056
	2,470	17,477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收入	359,342	382,234
銀行利息收入	106,901	223,569
	466,243	605,803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利息開支	(2,039)	(2,208)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利息開支	(89,639)	(106,900)
	(91,678)	(109,108)
	374,565	496,695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6)	5,322,837	5,372,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含於上述員工成本)	725,227	685,789
已售貨品成本	14,586,591	15,776,747
分包成本	17,164,488	19,393,10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755	453,850
– 土地使用權	62,034	61,625
– 無形資產	88,472	91,082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663	463,974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撥備	287,040	238,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減相關支出	(27,657)	(20,122)
法律索償撥備轉回	(29,321)	—
研發成本	1,184,956	934,25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118)	1,57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5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9,056)
核數師薪酬	4,700	4,7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6,581)	226

12 所得稅開支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1,164	874,188
海外企業所得稅	23,402	39,078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額	45,178	68,141
	939,744	981,40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附註36)	(17,680)	79,339
所得稅開支	922,064	1,060,74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因為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可在有關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現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成員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國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律計算。

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之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所得稅前利潤採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對賬：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40,047	4,550,69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60,012	1,137,674
下列各項的所得稅影響：		
若干公司所得稅優惠	(321,900)	(336,476)
海外所得稅稅率差異	(6,557)	(9,770)
不可扣減開支	164,025	156,654
非課稅收益	(4,382)	(19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661	48,480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973)	(3,758)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額	45,178	68,141
所得稅開支	922,064	1,060,746
實際所得稅率	22%	23%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	20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317,704	3,489,7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28,000,000	4,428,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5	0.79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攤薄的股份，故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股息指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4元(2014: 0.125元) ⁽¹⁾	504,792	553,023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3元(2014: 0.187元) ⁽²⁾	810,324	828,036

(1) 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之決議，董事批准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4元，共人民幣504,792,000元(2014年：人民幣553,023,000元)，並於2015年10月派發。

(2) 根據於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息為人民幣每股0.183元，共計人民幣810,324,000元(2014年：828,036,000元)。上述提議尚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呈報期末後派發的股息並未於呈報期末確認為負債。

15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東 ⁽²⁾	219	517	62	798
孫麗麗 ^{(1) (2)}	211	458	62	731
吳德榮 ^{(1) (2)}	180	383	59	622
閻少春	219	473	62	754
	829	1,831	245	2,905
非執行董事				
章建華 ⁽²⁾	—	—	—	—
李國清	—	—	—	—
蔡希有 ⁽³⁾	—	—	—	—
張克華	—	—	—	—
雷典武 ⁽³⁾	—	—	—	—
凌逸群 ⁽³⁾	—	—	—	—
常振勇 ⁽³⁾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180	—	—	180
金涌	180	—	—	180
葉政	180	—	—	180
	540	—	—	540

15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續）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周羸冠 ⁽¹⁾⁽²⁾	176	323	56	555
樊繼賢 ⁽¹⁾⁽²⁾⁽⁴⁾	27	136	9	172
王國良 ⁽¹⁾⁽²⁾	206	396	143	745
朱斐 ⁽¹⁾⁽²⁾	180	357	67	604
蔣德軍 ⁽¹⁾⁽²⁾	163	291	63	517
許一君 ⁽¹⁾⁽²⁾	173	319	39	531
鄧群偉 ⁽⁵⁾	190	210	63	463
王存庭 ⁽¹⁾⁽⁶⁾	26	43	9	78
官慶杰 ⁽⁴⁾	49	101	16	166
張吉星 ⁽³⁾	—	—	—	—
鄒惠平 ⁽³⁾	—	—	—	—
耿禮民 ⁽³⁾	—	—	—	—
朱金保 ⁽³⁾	—	—	—	—
王忍利 ⁽³⁾	—	—	—	—
王日杰 ⁽³⁾	—	—	—	—
	1,190	2,176	465	3,831
	2,559	4,007	710	7,276

15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續)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少春	213	537	55	805
非執行董事				
蔡希有	—	—	—	—
張克華	—	—	—	—
李國清	—	—	—	—
雷典武	—	—	—	—
凌逸群	—	—	—	—
常振勇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180	—	—	180
金涌	180	—	—	180
葉政	180	—	—	180
	540	—	—	540
監事				
官慶杰	189	456	55	700
張吉星	—	—	—	—
鄒惠平	—	—	—	—
耿禮民	—	—	—	—
朱金保 ⁽¹⁾	145	347	51	543
王忍利 ⁽¹⁾	155	329	53	537
王日杰 ⁽¹⁾	180	464	57	701
	669	1,596	216	2,481
	1,422	2,133	271	3,826

附註：

- (1) 相關監事並沒有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相關薪酬由本集團發放作為其為子公司董事及／或監事的報酬。
- (2) 於2015年1月12日獲委任。
- (3) 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
- (4) 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
- (5) 於2015年5月18日獲委任。
- (6) 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

閻少春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上述的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擔任總經理提供服務的薪酬。

15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或監事以及非董事或監理的數目載列如下：

	2015	2014
董事或監事	2	1
非董事或監事	3	4
	5	5

最高薪酬中非董事或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1,030	789
酌情花紅	1,354	2,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1	488
	2,735	3,328

三位（2014年：四位）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2015	2014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1	3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3	4

16 僱員福利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063,303	3,271,476
退休福利 ⁽¹⁾	600,937	562,728
提前退休及補充退休金福利（附註32(b)）		
– 服務成本	34,651	16,161
– 利息成本	89,639	106,900
住房公積金 ⁽²⁾	264,281	248,136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270,026	1,167,565
	5,322,837	5,372,966

附註：

(1)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須按中國僱員工資的14%至21%向國家管理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於退休時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2)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指定工資的12%向國家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僱員須繳存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僱員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及其他設施	廠房、機械、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153,634	3,274,751	346,624	6,775,009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885,585)	(1,839,936)	—	(2,725,521)
賬面淨值	2,268,049	1,434,815	346,624	4,049,4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68,049	1,434,815	346,624	4,049,488
劃撥	281,568	120,492	(402,060)	—
添置	44,317	336,022	122,074	502,413
折舊	(124,211)	(329,639)	—	(453,850)
出售／撇銷	(297)	(8,166)	—	(8,463)
年末賬面淨值	2,469,426	1,553,524	66,638	4,089,58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3,457,699	3,686,318	66,638	7,210,655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988,273)	(2,132,794)	—	(3,121,067)
賬面淨值	2,469,426	1,553,524	66,638	4,089,5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69,426	1,553,524	66,638	4,089,588
劃撥	12,201	125,220	(137,421)	—
添置	68,276	200,667	142,949	411,892
折舊	(133,917)	(334,838)	—	(468,755)
出售／撇銷	(12,965)	(5,882)	—	(18,847)
年末賬面淨值	2,403,021	1,538,691	72,166	4,013,87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1,071	3,915,154	72,166	7,498,391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1,108,050)	(2,376,463)	—	(3,484,513)
賬面淨值	2,403,021	1,538,691	72,166	4,013,878

已確認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2,819	412,1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73	2,115
行政開支	43,863	39,569
	468,755	453,850

18 土地使用權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07,632	2,857,234
添置	143	12,023
攤銷	(62,034)	(61,625)
出售	(5,144)	—
年末	2,740,597	2,807,632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使用權按20年至50年的租約持有。

已確認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5,400	30,7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0	665
行政開支	26,024	30,211
	62,034	61,625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計算機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79,882	238,398	718,280
累計攤銷	(110,383)	(164,118)	(274,501)
賬面淨值	369,499	74,280	443,7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9,499	74,280	443,779
添置	—	32,150	32,150
攤銷	(55,194)	(35,888)	(91,082)
年末賬面淨值	314,305	70,542	384,84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479,882	265,498	745,380
累計攤銷	(165,577)	(194,956)	(360,533)
賬面淨值	314,305	70,542	384,8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4,305	70,542	384,847
添置	—	30,729	30,729
攤銷	(54,144)	(34,328)	(88,472)
年末賬面淨值	260,161	66,943	327,10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79,882	296,227	776,109
累計攤銷	(219,721)	(229,284)	(449,005)
賬面淨值	260,161	66,943	327,104

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3,736	31,2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4	69
行政開支	4,112	59,726
	88,472	91,082

20 於合營安排、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		
年初	7,812	8,184
投資增加	750	—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315	844
股息分派	(746)	(1,216)
年末	8,131	7,812

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全部均未上市及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間接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華魯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	1,500 (2014年: 1,500)	50%	工程設計承包/中國
海南長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2014年: 1,500)	—	50%	技術開發及設備銷售/中國
蘭州長城透平機械技術開發成套公司	中國	3,000 (2014年: 3,000)	—	50%	技術開發及設備製造/中國

以上合資公司皆以權益法入帳。

20 於合營安排、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a)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續)

集團分佔其合資公司(個別並不重大的合資公司總額)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5,073	105,088
非流動資產	3,065	3,339
資產總計	108,138	108,427
流動負債	(91,877)	(92,803)
負債總計	(91,877)	(92,803)
權益	16,261	15,624
本集團分佔權益(50%) (2014: 50%)	8,131	7,812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964	144,632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30	1,688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50%) (2014: 50%)	315	844

在本集團的合資公司中，沒有與本集團利益相關的重要或有負債及承諾事件，同時也沒有合資公司本身重要的或有負債及承諾事件。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5,213	95,059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19,974	14,153
股息分派	—	(3,999)
年末	125,187	105,213

20 於合營安排、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全部均未上市及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及悉數 繳足資本	間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人民幣千元		
中國石油化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¹⁾	中國	50,000 (2014年: 50,000)	35.00%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中國
惠州天鑫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²⁾	中國	15,000 (2014年: 15,000)	40.00%	工程承包/中國
上海金申德粉體工程有限公司 ⁽³⁾	中國	5,500 (2014年: 5,500)	36.36%	粉體工程服務/中國

以上聯營公司皆以權益法入帳。

(1) 本集團分佔中國石油化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4,208	517,688
非流動資產	35,016	26,386
資產總計	569,224	544,074
流動負債	(334,047)	(336,934)
非流動負債	(21)	(19)
負債總計	(334,068)	(336,953)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8,653	200,619
非控股權益	6,503	6,502
	235,156	207,121
本集團分佔權益(35%) (2014: 35%)	80,028	70,217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244	222,380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8,034	23,861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35%) (2014: 35%)	9,812	8,351

20 於合營安排、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2) 本集團分佔惠州天鑫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7,397	65,514
非流動資產	34,301	36,103
資產總計	131,698	101,617
流動負債	(38,320)	(27,131)
負債總計	(38,320)	(27,131)
權益	93,378	74,486
本集團分佔權益(40%) (2014: 40%)	37,351	29,79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1,780	93,642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8,891	8,644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40%) (2014: 40%)	7,556	3,458

(3) 本集團分佔上海金申德粉體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4,435	57,685
非流動資產	944	1,043
資產總計	155,379	58,728
流動負債	(133,902)	(44,420)
非流動負債	(3)	(2)
負債總計	(133,905)	(44,422)
權益	21,474	14,306
本集團分佔權益(36.36%) (2014: 36.36%)	7,808	5,202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530	71,855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7,167	6,447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36.36%) (2014: 36.36%)	2,606	2,344

在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中，沒有與本集團利益相關的重要或有負債及承諾事件，同時也沒有聯營公司本身重要的或有負債及承諾事件。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50	19,362
出售	—	(16,612)
年末	2,750	2,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 – 中國	2,750	2,750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的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2,512,470	3,714,925
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346,785	170,941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2,048,086	1,255,275
聯營公司	1,280	1,280
第三方	6,627,077	5,372,684
	11,535,698	10,515,105
減：減值撥備	(466,561)	(272,62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1,069,137	10,242,485
應收票據	801,726	833,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11,870,863	11,076,064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至90天的信用期。就結算來自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就各項付款期達成協議，方法為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貨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續)

該等已減值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按票據及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77,190	10,246,620
一至兩年	1,439,886	644,152
兩至三年	211,157	109,006
三至四年	76,751	59,781
四至五年	49,312	16,505
五年以上	16,567	—
	11,870,863	11,076,064

該等已減值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6,903,916	8,254,104
逾期三個月內	1,226,148	941,08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503,487	607,99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323,121	829,774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726,780	328,871
逾期超過二年以上	187,411	114,240
	11,870,863	11,076,06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2,620	170,602
撥備	285,101	159,269
撇除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3,684)	(1,708)
撥回	(87,476)	(55,543)
年末	466,561	272,620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480,666	9,959,972
美元	1,088,911	891,212
沙特裡亞爾	291,896	213,356
其他	9,390	11,524
	11,870,863	11,076,064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工程及物料款：		
– 最終控股公司	—	8
– 同系附屬公司	177,596	168,554
– 聯營公司	2,422	—
預付工程款	764,215	945,922
預付材料及設備款	2,312,393	2,033,375
預付勞務成本	203,765	305,853
預付租賃費	2,219	3,078
其他	13,455	56,938
	3,476,065	3,513,728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¹⁾	467,700	30,2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¹⁾	4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款項 ⁽¹⁾	51,828	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款項 ⁽¹⁾	15,986	—
應收股息	750	1,500
應收利息	17,812	29,626
備用金	29,545	45,057
質量保證金	1,765,729	1,575,066
其他保證金及押金	127,027	115,398
應收代墊代繳款項	129,280	241,721
維修改造基金	77,880	77,340
其他	107,241	98,463
	2,790,818	2,214,466
減：減值撥備	(448,374)	(360,0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5,818,509	5,368,153

(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0,041	225,889
撥備	235,876	174,340
撇除列為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	(1,082)	(405)
撥回	(146,461)	(39,783)
年末	448,374	360,041

24 在建合同工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163,283,346	136,677,128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163,562,092)	(136,034,867)
在建合同工程	(278,746)	642,261
即：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6,660,306	6,658,549
減：減值撥備	—	(1,65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淨額	6,660,306	6,656,897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6,939,052)	(6,014,636)
	(278,746)	642,261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收入	42,752,337	45,456,780

25 存貨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6,563	1,155,213
周轉材料	57,504	80,144
在途物資	495,580	388,297
	1,829,647	1,623,654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存貨進行任何撥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586,591,000元及人民幣15,776,747,000元。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需於各結算日一年內償還及按以下年利率計算利息。

	2015	20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0% - 4.25%	4.00% - 4.50%

27 受限制現金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 人民幣	17,190	24,120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	42
- 哈薩克斯坦騰戈	742	1,482
	17,932	25,644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於銀行的保函保證金及農民工工資保證金。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期限介乎1至12個月的受限制現金的年利率是根據銀行活期存款年利率釐定。

於相關呈報期末，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等於其賬面值。

28 定期存款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	1,361,180	—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	400,920	500,000
	1,762,100	500,000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400,920	500,000
- 美元	1,361,180	—
	1,762,100	500,000

同系附屬公司為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之原到日期為一年至三年（2014：一年），實際年利率約為1.00%至3.28%（2014：3.60%）。

於相關呈報期末，本集團定期存款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等於其賬面值。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5,592,982	5,640,653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5,812,578	3,541,199
	11,405,560	9,181,852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5,380,407	3,391,680
- 美元	5,683,065	5,547,609
- 沙特裡亞爾	121,111	60,944
- 歐元	155,333	161,427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89	3,536
- 哈薩克斯坦騰戈	2,977	14,562
- 英磅	6	—
- 泰銖	45,720	—
- 馬來西亞元	4,048	—
- 其他	12,804	2,094
	11,405,560	9,181,852

同系附屬公司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庫存現金的年利率是根據銀行活期存款年利率釐定。

於相關呈報期末，本集團銀行及庫存現金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等於其賬面值。

30 股本

	2015		2014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悉數繳付股本				
- 每股人民幣1.00元國有股 ⁽¹⁾	2,967,200,000	2,967,200	2,967,200,000	2,967,200
- 每股人民幣1.00元H股	1,460,800,000	1,460,800	1,460,800,000	1,460,800
	4,428,000,000	4,428,000	4,428,000,000	4,428,000

(1) 本公司國有股2,967,200,000股包括如下：

(a)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2,907,856,000股；

(b)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持有59,344,000股。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儲備

(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49	37,654
土地使用權	60,887	29,401
無形資產	6,368	3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215,097	7,346,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29	2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02,130	7,414,529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679	176,463
貿易應收款項	299,518	195,4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8,114	1,836,42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7,405	78,6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100,000	9,600,000
受限制現金	742	1,523
定期存款	1,762,1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9,173	8,358,463
流動資產總額	27,176,731	20,746,991
資產總額	34,678,861	28,161,520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儲備 (續)

(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4,428,000	4,428,000
儲備	12,856,844	12,132,628
權益總額	17,284,844	16,560,6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577	6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7	6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9,388	63,480
其他應付款項	14,786,786	11,188,4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13,618	318,0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648	30,299
流動負債總額	17,393,440	11,600,287
負債總額	17,394,017	11,600,8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678,861	28,161,520
流動資產淨額	9,783,291	9,146,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85,421	16,561,233

董事長：章建華

董事、總經理：閔少春

財務總監：賈益群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儲備 (續)

(ii)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428,000	11,217,175	191,517	386,398	16,223,090
年內利潤	—	—	—	1,731,908	1,731,908
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 及虧損 - 總額	—	—	—	(36)	(36)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 及虧損 - 稅項	—	—	—	9	9
綜合收益總額	—	—	—	1,731,881	1,731,881
與持有者交易:					
2013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841,320)	(841,320)
2014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553,023)	(553,023)
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73,190	(173,190)	—
與持有者交易合計	—	—	173,190	(1,567,533)	(1,394,34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428,000	11,217,175	364,707	550,746	16,560,628
年內利潤	—	—	—	2,057,028	2,057,028
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 及虧損 - 總額	—	—	—	21	21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 及虧損 - 稅項	—	—	—	(5)	(5)
綜合收益總額	—	—	—	2,057,044	2,057,044
與持有者交易:					
2014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828,036)	(828,036)
2015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504,792)	(504,792)
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05,703	(205,703)	—
與持有者交易合計	—	—	205,703	(1,538,531)	(1,332,828)
於2015年12月31日	4,428,000	11,217,175	570,410	1,069,259	17,284,844

31 儲備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iii)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分配利潤	1,069,259	550,746

(iv)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此項基金須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但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

(v) 資本儲備

來自改制重估的資本儲備指因重組產生的重估盈餘而確認的儲備，即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的部分。除上述改制重估外，資本儲備亦包含一些與控股公司交易（如自／向中國石化集團劃撥資產）及股本溢價。

(vi)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為其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提取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安全生產方面的改善，不可分派給股東。當實際發生安全生產費時，會將相同金額由安全基金轉入未分配盈利。

(v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於年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9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境外營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並根據附註3.4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a) 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中國公司須根據適用地方法規按照薪金、工資及花紅的14%至21%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中國公司負有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的責任（附註16(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供款	600,937	562,728

(b) 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離休、退休及內退的員工實施員工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該等僱員離職後的費用，有關的補充養老金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這些計劃，該等僱員退休後可享有統籌外養老保險、福利補貼、部分醫療費用報銷、生活費和五險一金企業繳費等福利。而保障包涵至該等僱員終身。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承受的精算風險主要包括：折現率風險、福利增長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設立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給在職員工。

最近期的精算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合資格精算機構；美世諮詢公司進行。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前期服務成本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期單位精算成本法進行。

(i) 所採納的折現率（年率）：

	2015	2014
離休福利計劃	2.70%	3.50%
退休福利計劃	2.90%	3.70%
內退福利計劃	2.50%	3.40%

(ii) 福利增長率（年率）：

	2015	2014
離休福利計劃	2.90%	2.70%
退休福利計劃	2.40%	2.20%
內退福利計劃	2.10%	3.00%

(iii) 存續期：

	2015	2014
離退福利計劃	4.8年	5.0年
退休福利計劃	10.2年	9.7年
內退福利計劃	2.9年	3.1年

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續)

(b) 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續)

下表詳列管理層就每一個主要精算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為上升或下降0.5%對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責任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增加/(減少)		於2014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增加/(減少)	
	假設上升	假設下降	假設上升	假設下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134,265)	134,265	(118,254)	118,254
福利增長率	134,250	(134,250)	119,424	(119,424)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按單一個主要精算假設的轉變而全部其他精算假設保持不變。而且，上述是按精算假設的轉變並無相互關聯。

(iv) 死亡率：中國居民的平均壽命。

(v) 假設須一直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直至身故為止。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總福利成本如下：

	離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內退福利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	16,161	16,161
淨利息開支	4,517	98,257	4,126	106,900
於損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4,517	98,257	20,287	123,061
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1,968	258,469	—	260,437
其他經驗調整的精算重估	7,686	(30,390)	—	(22,704)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9,654	228,079	—	237,733
於合併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總額	14,171	326,336	20,287	360,794

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續)

(b) 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續)

	離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內退福利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年度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	34,651	34,651
淨利息開支	3,316	82,979	3,344	89,639
於損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3,316	82,979	37,995	124,290
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4,164	226,578	—	230,742
其他經驗調整的精算重估	5,095	30,483	—	35,578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9,259	257,061	—	266,320
於合併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總額	12,575	340,040	37,995	390,610

本集團各福利計劃不包括在崗員工，因此，各福利計劃在各年度沒有當期服務成本。同時，本集團各福利計劃並沒有預留計劃資產，因此，各年度沒有計劃資產的預留收益。

服務成本和淨利息開支已經包含在各年度的僱員福利成為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的一部分，並確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在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各福利計劃並沒有資產預留。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淨退休福利計劃責任淨額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負債淨額	2,696,264	2,529,913

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續)

(b) 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續)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變動如下：

	離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內退福利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0,240	2,178,219	108,095	2,396,554
前期服務成本	—	—	16,161	16,161
淨利息開支	4,517	98,257	4,126	106,900
重估收益／(損失)：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1,968	258,469	—	260,437
其他經驗調整的精算重估	7,686	(30,390)	—	(22,704)
集團直接支付福利	(19,717)	(175,277)	(32,441)	(227,43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4,694	2,329,278	95,941	2,529,913
前期服務成本	—	—	34,651	34,651
淨利息開支	3,316	82,979	3,344	89,639
重估收益／(損失)：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4,164	226,578	—	230,742
其他經驗調整的精算重估	5,095	30,483	—	35,578
集團直接支付福利	(19,938)	(173,263)	(31,058)	(224,259)
於2015年12月31日	97,331	2,496,055	102,878	2,696,264

本集團未有預留計劃資產，故並未有設立注資計劃資產及未來供款安排。

33 法律索償撥備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2,094	329,890
當年轉回	(29,321)	—
匯率波動	(33,398)	(25,855)
實付	(362)	(1,941)
年末	239,013	302,094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訴訟案法律申索所計提之撥備。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工程合同糾紛於2007年至2009年被提起訴訟，目前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案情進展及解決方案，計算所有預計需承擔之賠償金額及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與英力士美國有限公司就其在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提起的仲裁目前已暫停，雙方處於和解談判過程中。

截止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法律索償進行任何額外撥備。

34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203,323	280,682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198	—
- 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4	—
- 聯營公司	478	1,240
- 第三方	14,722,657	11,990,753
	14,926,660	12,272,675
應付票據	1,752,398	14,463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16,679,058	12,287,138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45,798	8,726,897
一至兩年	2,268,216	2,154,331
兩至三年	1,231,741	933,501
超過三年	733,303	472,409
	16,679,058	12,287,138

34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續)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685,406	11,566,695
美元	206,329	169,962
歐元	9,743	1,515
哈薩克斯坦騰戈	38,075	59,554
沙特裡亞爾	739,505	488,536
其他	—	876
	16,679,058	12,287,138

35 其他應付款項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合同工程按金：		
– 同系附屬公司	328,013	478,484
– 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866,628	276,290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1,533,113	—
– 第三方	3,233,483	6,126,705
應付薪酬	63,939	51,138
其他應付稅項	277,278	268,078
應付押金及保證金	108,049	111,795
應付墊款	177,593	120,079
應付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維修費	63,674	66,122
應付合同款項	21,528	64,0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¹⁾	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¹⁾	23,447	1,088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¹⁾	71	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¹⁾	282	—
其他	221,794	263,519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918,895	7,827,395

(1)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其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1,806	654,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64)	(32,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689,742	622,425

遞延所得稅帳目的總變動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2,425	655,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計入	—	3,795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及虧損於權益計入	49,637	42,160
於年內利潤計入／(扣除)的稅項(附註12)	17,680	(79,339)
年末	689,742	622,425

在不考慮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抵銷餘額的情況下，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退休及其他 補充福利 責任撥備	資產 減值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359	539,415	91,816	48,783	693,373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13,359)	(86,107)	20,925	(2,503)	(81,044)
權益	—	42,160	—	—	42,16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495,468	112,741	46,280	654,489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	(25,958)	53,048	(9,410)	17,680
權益	—	49,637	—	—	49,637
於2015年12月31日	—	519,147	165,789	36,870	721,806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業務合併產生資產 賬面值超出稅基的部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769	3,795	37,564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1,705)	—	(1,705)
權益	—	(3,795)	(3,79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2,064	—	32,064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2,064	—	32,06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根據該等公司於其各自司法權區適用的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予以結轉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為：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5,701	182,946

本集團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相信此等稅項虧損在到期前實現的可能性不大。該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於呈報期末五年內到期。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未覆行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63	92,397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住宅物業、辦公室及設備。租約年期為期一至二十年，可選擇重續租約及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之日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175	37,601
一至五年內	40,495	30,954
五年以上	36,244	40,031
合計	144,914	108,586

38 經營所得現金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240,047	4,550,695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7,040	238,283
訴訟預計負債撥備轉回	(29,3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755	453,8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34	61,625
無形資產攤銷	88,472	91,08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118)	1,57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52)	—
利息收入	(466,243)	(605,803)
利息開支	91,678	109,108
匯兌收益淨額	(226,581)	(87,094)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315)	(84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9,974)	(14,1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493,122	4,798,32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05,993)	(378,507)
– 在建合同工程	921,007	405,8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540)	(5,125,7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416	1,340,560
– 受限制現金	7,712	(6,492)
經營所得現金	6,624,724	1,034,012

39 或有事項

本集團牽涉數項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及在考慮法律意見後能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便已就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可能蒙受的損失計提撥備。如訴訟的結果不能合理地估計或管理層相信不會造成資源流出時，則不會就待決訴訟計提撥備。

除該等撥備外（附註33），估計不會就或有負債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同時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國有企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國有企業」）。就關聯方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程序查證其客戶及供貨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不少國有企業均有多層企業架構，而且其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不時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數據已予充分披露。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數據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手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a) 與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年末餘額：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工程服務		
– 最終控股公司	3,501	21,713
– 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1,246,515	1,912,738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8,796,477	3,073,915
– 同系附屬公司	10,560,683	14,217,515
– 聯營公司	51,017	30,752
	20,658,193	19,256,633
接受工程服務		
– 最終控股公司	186	703
– 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1,084	—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283	2,150
– 同系附屬公司	1,787,791	1,085,994
– 聯營公司	3,487	696
	1,792,831	1,089,543
提供科發技術		
– 最終控股公司	32,390	—
– 同系附屬公司	110,125	94,284
	142,515	94,284
貸款利息收入		
– 最終控股公司	359,342	382,234
借款利息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2,039	2,208
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2,943	950
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30,710	50,6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及定期存款	6,213,498	4,041,199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與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年末餘額：（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接受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	69,320	191,243

此外，就本集團與PETRONAS公司簽署之RAPID工程合同（合同總價約為13.29億美元），中國石化集團向PETRONAS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

這些與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中的大部分同時構成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中國石化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買賣貨品及服務；
- 購買資產；
- 租賃資產；及
- 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照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市場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或按互相協議向其他國有企業出售貨物及服務以及購買貨物及服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向國有金融機構存款及取得借款。存款及借款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釐定，而利率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除在附註26中所披露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外，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902	4,363
酌情花紅	6,674	8,9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8	1,209
	11,714	14,479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6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	—	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及諮詢／中國
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	—	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及諮詢／中國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100%	—	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及諮詢／中國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00%	—	工程承包、設計、設備製造／中國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56,005	100%	—	工程承包、設計／中國
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中國
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中國
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中國
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100%	—	工程承包／中國
中石化寧波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	—	技術服務／中國
中石化重型起重運輸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	—	工程承包、技術服務、設備銷售及租賃／中國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沙特公司	沙特阿拉伯／ 有限責任公司	3,356 (18,000,000 沙特裡亞爾)	100%	—	工程承包／沙特阿拉伯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2,560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	工程承包／新加坡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公司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3,075 (500,000 美元)	100%	—	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及諮詢／美國
北京畢派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7,000	—	100%	工程項目管理／中國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100%	技術諮詢／中國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京海石化 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700	—	100%	技術開發服務／中國
中國石化工程倫敦有限公司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165 (20,000美元)	—	100%	市場開拓諮詢代理／ 英國倫敦
天津天實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100%	工程監理／中國
廣州新粵煉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100%	工程設計／中國
中石化第十建設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設備製造／ 中國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以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北京金海灣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00%	建築工程、工程監理／ 中國
烏魯木齊宸吉齊安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設備安裝及租賃／中國
洛陽高新龍浦石油化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	—	100%	油品生產／中國
洛陽西諾燃料油質量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油品檢驗／中國
江蘇南華工程技術開發成套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建築工程／中國
中石化上海醫藥工業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46	—	100%	醫藥、農藥、化工研究／ 中國
珠海事必迪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70	—	100%	醫藥、化工、石化甲級 設計／中國
上海東方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醫藥、化工、石化工程 諮詢／中國
上海三圓工程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100%	建築安裝工程監理／中國
上海三鼎環境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環保與公用設施投資／ 中國
上海石化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33,640	—	100%	石化設備製造／中國
寧波天翼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	100%	石化設備設計、製造及 安裝／中國
寧波天翼石化重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	97%	石化設備製造及安裝／ 中國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5,157	—	100%	工程承包／馬來西亞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公司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6,228	—	100%	工程承包／泰國

上表列出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後完整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監管機構以及股東依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時間查閱：

- a) 董事長、總經理親筆簽署的年度報告正本；
- b) 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和會計機構負責人親筆簽署的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正本；及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署的以上財務報告審核報告正本。

承董事會命

章建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18日



SEG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

郵編：100101

網址：www.segroup.cn

郵箱：seg.ir@sinopec.com

